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江西自治月刊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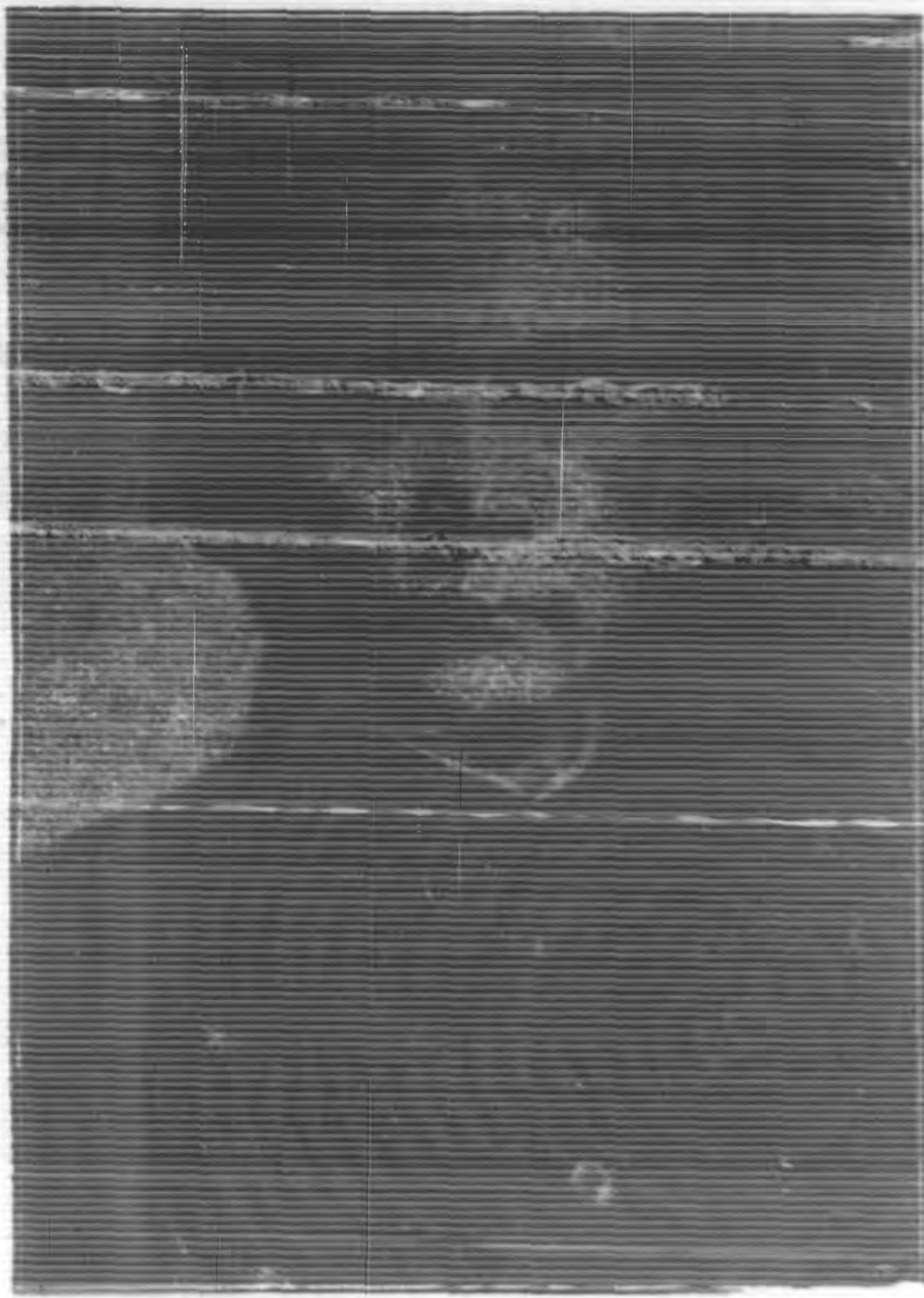
王尹西

江西自治月刊簡章

- ①本刊以傳播自治消息，闡明自治要義，促進自治實施為宗旨。
 - ②本刊由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刊行，故定名為江西自治月刊。
 - ③本刊編次暫分左列各類：
 - 一，論說 關於闡明黨義，發揚民治，及地方自治之一切著述屬之。
 - 二，法規 關於自治之法令，條例，規程等屬之。
 - 三，公牘 關於自治各項文件函電等屬之。
 - 四，表冊 關於自治範圍內之統計，調查，及各項表冊屬之。
 - 五，方案 關於自治之計劃，實施，及各種方案屬之。
 - 六，會議紀錄 關於本處之各種會議議決案屬之。
 - 七，演講紀錄 關於自治之一切演講屬之。
 - 八，工作概況 本處及外縣各自治機關之工作狀況屬之。
 - 九，自治要聞 關於國內外之一切自治要聞屬之。
 - 十，特載 關於自治要項及其重要事項屬之。
 - 十一，雜錄 不隸以上各類範圍者屬之。
- 以上十一類但必要時得由主編人斟酌增減之。
- ④本刊由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二股編輯付印。
 - ⑤本刊每月終刊發一冊。
 - ⑥本省各縣政府及各區鄉鎮闈鄰自治機關均有購閱本刊之義務。
 - ⑦本刊除由本處職員担任撰著稿件外，並歡迎處外人士投稿。
 - ⑧本刊徵稿簡章另訂之。
 - ⑨本刊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本處處務會議修正之。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西自治月刊第三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遺囑

江西省民政廳長兼處長肖像

副處長肖像

●特載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宣傳大綱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告民衆書

●論說

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質

●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

區長訓練所條例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政府辦事通則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江西省各縣屬_{鎮鄉}務會議暫行規則

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公牘

呈文

呈覆省府奉令迅將各縣劃區情形呈復以便核轉由

呈覆省府籌辦區長訓練所由

呈覆省府通令各縣奉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及預算書由

呈覆爲公布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訓令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咨轉由

訓令

通令奉令以據安義縣長呈爲增加丁米附稅爲自治專款未奉明令規定莫資遵守等情令仰會同核明飭遵具報由

通令奉令以據彭澤縣長呈請增加丁米附稅百分之十八以作自治經費令仰會同查核擬辦具報由

訓令弋陽等三十縣文到三日即將戶口統計具報以憑彙轉由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頒發江西各縣屬人事登記規則各縣屬_{鎮鄉}務會議暫行規則江西各縣屬區長

暫行獎懲規程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各一份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三期各縣縣長領發製定各縣編製區鄉鎮冊式各區編製鄉鎮冊式飭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以衛生行政經費准就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費用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一案仰即遵辦並復由

訓令大庾縣長案准建設廳咨以據該縣長呈擬抽收錫砂附稅以充自治經費礙難照准咨復查

照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仰遵照由

訓令資溪等廿二縣籌備分處經費按月造具預算書單呈處核發由

訓令臨川縣長據該縣第一區區長呈送入九兩月份工作報告表請察核由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隨時考核區長行跡以資整飭由

訓令各縣周副處長奉令到處供職日期由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奉令公布十月十日爲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飭遵照由

訓令新喻峽江零都南豐等四縣長令催依限完成設區編鄉事宜并迅繪劃區圖說呈核由

訓令分宜縣長令催迅繪區域圖說呈送備核由

訓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考選區長訓練所學員倍額保送來所應試由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各縣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附稅應自縣政府呈奉令准之日起在於十八年分

丁米項下帶征至十六十七兩年舊賦不得附帶征收飭遵照由

訓令永修縣長爲據該縣老社區民衆代表鄒勝芳等呈控不遵條例擅割區域請撤銷前案仰併案

查明妥議具報由

指令

指令瑞金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蕭榮啟呈送縣區分割圖說請備案由

指令甯岡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陳宗經呈爲調查戶口一案礙難切實進行乞原諒展限由

指令南昌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周維新呈送各區已編鄉鎮名稱戶數清冊乞鑒核示遵由

指令新淦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盧志洪呈送全縣分區總圖乞鑒核備案由

指令貴溪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曾名潔呈報劃區情形檢呈詳圖仰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新建縣長柳民均呈爲自治編村遇有特別障礙擬請於九月後展限二月乞核示由

指令星子縣長呈報自治籌備分處文卷被焚請飭科抄發下縣由

指令峽江縣長呈報縣屬卷案被匪焚燬殆盡乞飭科抄發下縣以資遵辦由

指令龍南縣長鄧振亞呈爲奉令調查戶口以着手伊始恐難驟形結束請展限以免遺誤由

指令分宜縣長呈復戶口調查統計表業經前任呈報請鑒核由

指令德安縣長周易齋呈爲匪警妨碍自治進行呈請准予展期乞核示由

指令武寧縣長劉炳焜呈報劃分全縣爲五區並送圖說請核示由

指令都昌縣長楊祖釐爲呈報劃分全縣爲十區並送圖說請核示由

指令上高縣長熊維熙呈報分全縣爲六區並送圖說請核示由

指令宜豐縣長余懋時呈爲擬增加區數仍照原有八鄉改分八區請核示由

指令星子縣長呈爲匪共負固阻碍自治勢難依限完成懇酌予展期由

指令南昌縣長周維新呈送擬就各區公所辦事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浮梁縣長黃冠五呈送各區鄉鎮長副名冊請核備案由

指令上猶縣長呈爲區公安分局薪俸開支未奉明令規定無憑擬造預算請核示由

指令安義縣縣長熊家駒呈爲第五區區長凌振緒辭職遺缺擬以鄒拙勤補充請准委任由

指令永修縣長爲呈報該縣第五區民衆代表吳廷柱等聲請變更區域乞核示由

指令龍南縣長鄔振亞所造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玉山縣長呈報委任各區鄉鎮長造具履歷表乞鑒核備案由

指令樂安縣長楊子修爲呈報派定該分處職員請核委由

指令金谿縣長呈報各區編製鄉鎮表及各區區圖說祈察核備案由

指令信豐縣長吳兆豐所送自治經費收支預算書不合駁回另造由

指令南昌縣長據該縣災情奇重仍應籌設區公安分局並將造送區公所預算書咨財政廳會核會

呈由

指令宜豐縣長余懋時所送自治經費預算書審核不合發回另造由

指令崇義縣長所造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武寧縣長劉炳焜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上高縣長熊維熙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湖口縣長饒敦鐸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上猶縣長劉凱呈送十二月份籌備分處預算書單由

指令萬年縣長倪駿生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指令萬載縣長郭維榮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

電

會電各縣該縣政府應擬完丁米項下加收自治專款數目並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

編造預算書表送候會同核明呈請核准再行令遵在未經奉令照准以前不得擅行啟征由

電令各縣縣長限一星期內將該縣增加附稅百分之二十分別擬具預算呈候核辦飭遵由

電令弋陽等二十五縣從速遵限調查戶口送處彙轉由

咨

咨教育廳准咨以據高安縣教育局長羅世忠呈請批示對於區公所行文各點請查明見復由

批

批廣豐縣第四區水北鄉鄉長程桂林等呈為代理區長劉友森因病辭職懇請遴委訓政人員養成

所學員湯涯生接充由

批廣豐第四區洋源鄉長林衡等呈爲區長劉友森辦事熱心成績卓著僉請察核准予繼續供職以資熟手而利進行由

●表冊

江西 縣編製區鄉鎮總冊

江西 縣第 區編製鄉鎮冊式

江西省各縣區長姓名一覽表

江西省第一期籌備自治縣份統計表

江西省第二期籌備自治縣份統計表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職員一覽表

●會議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十五次至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演講紀錄

王處長對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王處長對警衛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 ① 工作概況
- ② 自治要聞

完成縣自治

③ 雜錄

王廳長爲整理全省靖衛團隊告各縣靖衛團隊員丁書

王廳長爲整理靖衛團隊告民衆書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
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建國大綱第七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之縣。

建國大綱第八條



江 西 王 民 政 廳 長 兼 處 長 肖 像



周 副 處 長 肖 像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宣傳大綱

(一) 導言

我們要想從這複雜矛盾災匪侵凌民生凋敝的江西現狀下面、得着生機和保障；其唯一的出路，祇有懷着希望，鼓着勇氣，努力奮鬥，實行

總理指示給我們的革命途徑，即「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

中國革命建設的程序，現在已經達到了訓政時期。在這訓政時期，最重要而最繁雜的工作，就是地方自治。因在訓政時期的當中，一方要廓清向來的積弊和障礙；一方要訓練民衆養成行使四權的能力。地方自治，如無積極進行的實施成績，那末政府所總攬的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的意義，將全歸無着，而人民痛苦的解除，三民主義的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所以地方自治，實為訓政工

作之重心。

我們江西進入訓政時期已經有年了。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中央頒佈自治各項法規，規定程序，籌辦自治，次第實施，亦屆期年；調查戶口設區編鄉諸工作，雖略有端倪；但事實上的進行，仍不免發生種種困難，卒不能夠實際如期收效。這種原因，固屬複雜，要其結癥，還是在民衆對於地方自治，不能完全瞭解，「不是不能行，由於不知道怎樣去行。」一種當然的結果。

我們要知道，江西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即在急速完成地方自治的組織。過去地方自治的不能如期收效，反足以證明我們過去的工作，不能夠努力奮鬥，勇往直前。今後我們應該打起精神，對於地方自治，要悉心的研究，切實的宣傳，努力進行，毋怠毋忽，由鄉鎮而縣省而國家，蔚成健全的大自治團體，庶使三民主義，得以實現，三千萬人民超渡訓政時期，及早入於憲政之治，以享革命的幸福。

(三) 地方自治的意義

地方自治的意義是怎樣？這是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的。我們現在先把地方自治這名詞剖開來說：什麼叫做自治？依 總理的解說：治便是管理，管理的對象，是公共事務，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叫做自治。自治再冠上「地方」二字，意是一地方區域內的公

共事務，由一地方區域內的人民，依公共意見，自動起來管理而不假手於他人，或不附理由的受制於政府；便是叫做地方自治，這樣的說法，或許是抽象了。我們還是拿 總理的 話來說明罷。總理在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事情，讓地方人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

地方自治，在歐美各國，本有悠久的歷史，因沿革不同，國情有異，遂有種種的派別；然大都在擁護特殊階級的利益，不甚切合於中國的人民實際需要。就中國來說，前清和軍閥時代，曾亦竊用地方自治之名，以行專制官治與割據之實。這種欺世盜名的地方自治，不是我們現在所要實行的地方自治。我們的國家社會，是實行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的目的，是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社會，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便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方自治。總理曾在第二次護法宣言內這樣說：「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自治者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托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這是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質，我們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三) 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特質，既和歐美各國及前清與軍閥之所謂地方自治，截然不同，前面曾經說過。至若三民主義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我們可以分析為均權制，縣為自

治單位，和權能劃分的民主制三點來說；

(A)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制採用均權制。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地方區域內的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是在與國家主權統一原則不相衝突的限度內，當然「政府毫不干涉」另一方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政府應維持國家主權統一原則，對於地方自治，仍有監督與幫助之權。故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主體，雖然沿省縣之制，省為上級地方自治之團體，縣以下為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但係為均權制，既可避免地方分權制國家權力不統一，釀成割據的局面的流弊；又可避免中央集權制的抹煞民治精神，釀成獨裁專制的覆轍。故本黨對內政策。第一項規定如下：「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與此同樣的規定，茲不贅述。

(B)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係以縣為自治單位。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的單位。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為什麼要以縣為自治單位呢？總理因痛心於辛亥革命之失敗，曾把這個理由大略說過：「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一因為以縣為自治單位，可以移官治於民治；二因為事之最切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可以訓練民衆

行使四權；三因爲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已辦然後可以選舉，才可以免土劣之倖進；四因爲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有餘裕。又總理在建國大綱宣言內曾經說：「其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一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以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

因之，我們實行地方自治，是在各縣自治籌備成熟，由縣民直接選舉縣長，組織政府，以執行一縣的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建國大綱第九條）縣以下爲地方行政便利，直接民權得以充分使用，仍分設區公所，鄉鎮公所，閭鄰等基本自治原子組織。由人民選舉區鄉鎮閭鄰等長，負責管理各所轄區自治事務。縣自治完成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人以參與中央政事。（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到了一省全數之縣自治完成，則國民當組織全省國民代表大會，制定省憲，選舉省長及官吏，組織省自治政府，監督本省自治，執行本省政事。至於本省內之政事，則省受中央之指揮，可收指臂相關之效。（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所以縣實爲最完善之自治單位。我們「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

(C) 權能分割的民主制 總理說：「在我們的計劃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裏，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去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這就是權能分割的民主制。總理又曾明白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爲政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爲治權。治權這裏我們不必詳說，至於人民應有之直接四種的政權，運用到地方自治上去，憑藉縣爲自治單位，縣地方自治團體依照建國大綱第八第九第十四十六等條之規定，自治辦到相當程度，人民便可依據規定行使四權。發揮民治精神，而樹植憲政基礎。

總上三點，是三民主義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實行民治完善的制度。主權在民的規定，本不是不兌現的支票，要民治能夠實現，必須有健全的地方自治制度，有了健全的地方自治制度，然後民權制度，才能穩固確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制度，是實行民治最適合而有效的制度。

(四) 地方自治的效能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最終的目的，是要實現「國家爲人

民所共有，政治爲人民所共管，利益爲人民所共享。」再進而實現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但達到這個高遠理想的進行步驟的出發點，便就是在實現地方自治。胡漢民先生說：「實現地方自治，正所以實行民族主義，而同時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建設的基礎。」總理給我們的教訓：「要把地方自治確立了，才能建國；國建好了，才能訓政完成。」這是地方自治在積極方面的效能，可以建設新社會新國家，以躋人類於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至若消極方面的效能，其最明顯而易見的，則有：

(一)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帝國主義！中國四萬萬人，向如一盤散沙，散漫無紀。國家施政，對於鄉村機關向無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逮民間。中國國家，即建築於這飄渺模糊的民衆集團之上；所以備受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如不能聚集民族的力量，以與列強作持久的政治與經濟之鬥爭必難自立。現在地方自治之實行。以縣爲自治單位，更劃分爲「區」「鄉」「鎮」以及於閭鄰之有機體之組織，使全國人民，皆有統系，有所節制與依附，同屬於一大民族組織中，即所以實現總理使一盤散沙的中國人民團結而成堅固之三合土，俾國家觀念，深入民間，國家的責任，經過縣區鄉鎮之機能，而印入人民腦際。庶可以恢復民族精神強堅民族意識，抵抗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帝國主義。

(二)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貪官污吏！地方自治是一種最澈底最革新的制度，與腐化的貪污是絕對不相容的。然貪官污吏的所以產生，因為照現在的客觀情形，人民依然糊塗塗塗的，一點自治能力也沒有，不能夠監督官吏，縱容了貪官污吏，使得施其蠅營狗苟的慣技。胡漢民先生說過：「我們如果把縣自治行起來，一面教導人民，使人民對於官吏，能深切認識他們的好惡，並且有一種嚴密監督官吏的能力；那末，個個官吏雖欲貪污也不得了！」這是因為實行了地方自治，訓練人民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能經過嚴密組織，實際運用起來，對於官吏，如六轡在手，可以放出去，可以拉回來，可以肅清吏治嚴整官規。民衆的惡魔的貪污官吏，便沒有機會產生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貪官污吏。

(三)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土豪劣紳！土豪劣紳是封建社會的餘孽，憑仗財勢，擅作威福，欺壓善良，以得種種不正當利益。現在中國社會，尙爲封建勢力所支配，毫無民主社會的色彩。在古時中國雖有鄉遂里鄰之地方自治雛形組織，中經專制淫威，摧殘殆盡，降及於茲，各地雖仍有圖董，鄉董，甲長等等之名，大都不外供官吏之役驅，應付差罷繇了。至於農民疾苦，公共事業，無人過問，遂成鄉村無政府狀態。且所謂圖董鄉董甲長之人選，率皆下流所居，每多自貶身價，逢迎官府，藉以武斷鄉曲，魚肉鄉民，因之而形成

土豪劣紳之特殊階級；故土劣之產生，實爲封建制度社會組織下當然的產物。實行地方自治，就是要根本推翻封建制度社會的組織，凡區鄉鎮長之設置，均重民選，各項自治工作，逐漸推行，就可以健全民本政治的基本組織。「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一口號；所以澄清區鄉鎮，以安閭閻，亦爲訓政時期的切要工作。今日實行地方自治，是政治組織既經擴大而深入於民衆，則政治紀律亦隨之更嚴密而普遍，土豪劣紳自亦不能立腳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土豪劣紳。

(四)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肅清匪亂！現在江西混亂的源泉，便是匪共。土匪之所以爲土匪，不外爲生活所迫挺而走險。若是實行地方自治，生產發達，救濟事業辦妥，人民生活有所保障，誰又願意爲匪？加以地方自治的工作辦到嚴密完善，匪類亦無從容足。至於共匪之來，原爲社會生活不安，加之性慾主義之煽惑，盧布的利誘，遂至抹煞中國社會環境事實，誤入歧途。實行地方自治，整頓警衛，鏟除封建勢力，發展實業，改良工農生活，與農村組織，使老有所養，幼有所育，階級無所有，彼輩亦自願翻然覺悟，不致有攪擾情事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肅清匪亂。

(五) 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

按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期，實以完成地方自治爲最要的實際工作。然完成的手

續，結果則在訓導民衆行使四權，其初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尤應先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以促成完全自治之縣。又 總理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規定，地方自治依次進行的事爲：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項，次第依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以及各項救濟事項，依照這種規定，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實行，須先具備下面的條件：

(一) 政府訓導民衆實行自治：

(二) 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尙須有分疏的區域，以完成自治機關之組織，而收經分綸合指臂相關的效；

(三) 政府須先派考試合格人員，分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期脈絡貫通；而民衆行使四權，乃由實現而完成自治；

又查縣組織法中，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暨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則實行地方自治的次第，應有下列的程序：

(一) 完成縣組織；

(二) 劃定自治區域，設立區公所及區監察委員會；

(三) 選舉區鄉長，成立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選舉區鄰長；

區長在民選實行之前，當為自上而下籌設的自治機關，以協助人民進行自治，必至區鄉鎮自治事業，進到相當程度，而區長實行民選之後，其程序而變為：

(一)實行閭鄰之自治；

(二)完成鄉鎮自治；

(三)完成區自治；

(四)選舉縣長；

(五)完成縣自治；

但是我省幅員廣大，各縣的經濟，文化，民情風俗，各不相同，就上項的規定來說，實行地方自治，固有一定的標準與軌範；然實際工作，具體計劃，以及完成先後，事實上已各不同。現在我們依據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國民黨對內政策及中央決議案與法令的規定，將辦理地方自治的全部工作，大體必須的程序，概舉出來，以作實際進行的參考資料。

第一步——籌備事項：

(一)設立籌備機關；

(二)劃編區鄉鎮閭鄰；

(三)籌措自治經費；

(四)訓練自治人員；

(五)宣傳自治要義；

(六)清查戶口；

(七)整頓警衛；

(八)登記公民；

(九)調查社會狀況；

(十)實行人事登記；

第二步——實施事項：

(一)測量土地；

(二)修築道路；

(三)整頓教育；

(四)改良農村生活；

(五)開墾荒地；

- (六) 培植森林；
- (七) 獎勵牧畜；
- (八) 整理水利；
- (九) 調劑食糧；
- (十) 組織各種合作社；
- (十一) 勵行公共衛生；
- (十二) 舉辦救濟事業；
- (十三) 訓練民衆試用四權；

第三步——完成事項：

- (一) 實行使用四權；
- (二) 直接選舉縣長；
- (三) 完成縣自治選舉省長；

關於自治的實際工作，至爲複雜而重要，枚舉很難詳賅，上面所舉各項，不過係其大者，所區分的步驟，各縣情形不同，實際進行仍須視環境之需要，斟酌辦理，不必墨守成法，致礙自治本體的進行，自治前途，庶幾有焉！

(六) 民衆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江西現在已經到了訓政時期。中央公布之訓政綱領中有說：「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又中央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序文中亦說：「中國國民黨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四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

是訓政時期，黨政府所負的責任，乃在籌辦自治，同時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使由不能以至於能，以爲將來把政權奉還人民的準備，至於民衆方面呢？則在訓政時期中，民衆應當仰體黨與政府指導訓練之意思，由了解直接民權以至於自動的運用直接民權；並照黨與政府的設計，完成種種的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以確立憲教的基礎，「主權在民」才有着落。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一。

又地方自治，在前清亦有所謂自治章程的頒行，軍閥時代亦有所謂自治試行條例的釐訂，縣自治施行細則及鄉自治制的公布，江西從前亦曾有自治籌備的進行。但考其成績，實是等於零。我們應知道那時所謂地方自治，是官僚與軍閥僞託自治的美名，以行其官治和割據的實，而不是真正的地方自治。現在我們所要舉辦的地方自治，係依據「主權在民」

的原則，懲前毖後，要實行地方自治，所以先要訓導民衆，行使四權，使民衆自身有覺悟，知道主權在民，知道一切政權，是屬於民衆自身的利益，不能讓與一切投機的野心家來劫持操縱假借。革命民衆就應該在黨與政府領導之下，大家快把自治活動的方式運用起來切實進行，不可再行糊塗過去，任人利用了。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二。

總理在潮州歡迎會演說：「鄙人今日對我潮州父老昆弟深所希望者，即能有責任心不可生倚賴性，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爲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之事即我分內之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有進步，推之於國家亦然。」江西政治沒有進步，和社會的日呈不安現象，民生凋敝，災匪擾害，究其原因，就是江西民衆缺乏責任心，不能幫助政府從事革命的建設，掃除障礙，所以要把江西政治辦好，人民得着優美愉快的生活幸福，必須大家起來提倡幫助地方自治，努力於訓政的革命的切要建設。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三。

(七) 標語及口號

○地方自治是發揚民治的精神！

②地方自治是恢復民族的精神！

③地方自治是解決民生問題！

④地方自治是爲民衆自身謀切實利益！

⑤地方自治是完成訓政的基本工作！

⑥地方自治是達到憲政的津梁！

⑦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⑧要打倒貪官污吏，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⑨要打倒土豪劣紳，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⑩要剷除封建勢力，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⑪要肅清匪共，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⑫要掃除革命建設的障礙，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⑬要實現三民主義，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⑭要完成國民革命，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⑮要建設新江西，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⑯中國國民黨萬歲！

② 中華民國萬歲！

③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告民衆書

我江西全省親愛的民衆們！現在自治，自治聲浪，一天一天的高起來了。記得從前滿清時代，軍閥時代，也曾經辦過自治，不過只有其名，並無其實。可是現在籌備自治，就與從前絕對不同了。何以見得呢？從前的地方自治，是掩飾人民耳目，掛掛假招牌的；現在的地方自治，是要遵照 總理的遺教，達到真正民治的目的，以滿足民衆的需要，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幸福。民衆們！你們如果想要擺脫軍治和官治的桎梏，享受三民主義的實惠，就要大家起來，努力自治。但是自治的事體，經緯萬端，頭緒紛繁，要說起來，就是說幾天也說不盡。現在且將地方自治，應注意的幾點，約略寫在下面：

第一，要了解地方自治的意義。

甚麼叫做自治呢？「自」就是自己；「治」就是管理；以自己的能力，管理自己的事體，就叫做「自治」。何以要地方自治呢？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羣獨立的。我們人類得有今日的發榮和文化，是經過多少共同奮鬥的結果。倘若不是由於人類共同的努力，恐怕早

被天演淘汰了。地方自治，就是在不抵觸國家法律，和政府的命令的範圍以內，大家共同努力，把地方上公共事業，通通辦好：使這個地方上的人民，都能滿足衣，食，住，行，樂，育，六大需要：都能解決以前所受的痛苦：都能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一處辦好，推而至於縣，省，全國皆能辦好：何愁不能達到憲政時期，何愁中國不能強盛嗎？

第二，要明瞭地方自治的目的。

總理千辛萬苦，一生奔走國民革命，到底爲着何事，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爲什麼要實現三民主義呢？因爲要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然則實現三民主義要用什麼方法呢？就是實行地方自治。那末，地方自治，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寶筏：是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津梁：換句話說，地方自治的目的，就是實現三民主義。何以見得呢？

總理說「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和宗族觀念是很深的」。又說「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若是拿這兩種的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人都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大團體。「地方自治的制度，以縣爲單位，縣以下分爲若干區，區以下分爲若干鄉鎮，閭鄰，一個地方的人民，在一個區域以內，嚴密組織，結成自治團體，由閭鄰而鄉鎮，由鄉鎮而區，由區而縣而國：與總理所說的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的目的」完全相同：所以地方自治，即是實行總理的民族主義，達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的目的！

總理說「世界上的人類有三種，第一種人，叫做先知先覺；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第三種人，叫做不知不覺；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缺少那一種，都是不可能的；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實行民權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責任，應該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份；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份；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份；我們要知道，民生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給他們」；這一段話，說得何等懇切，何等明瞭，可知民權是大家都有份的。不是那一種人的私產了！地方自治，首先要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人民得到充分的訓練，將來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人民能夠行使四權，則地方自治，可謂辦理成功，而總理民權主義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所以地方自治，就是實行 總理的民權主義，達到政治爲人民所共管的目的！

建國大綱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助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築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是 總理民生主義的綱要，諒必大家知道的。地方自治，凡振興農業，開墾荒地，培植森林，修築道路，整理土地，改良生計，以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其他公益等；無不包在自治範圍以內；

無論那一項，皆是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地方自治，就是實行 總理的民生主義，達到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目的！

就上面這幾點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現在地方自治的目的，就是要實現整個的三民主義，

第三，要嚴密自治團體的組織！

國家的強弱，全視民衆組織如何：倘我們自治團體，組織得非常嚴密，非常健全，民衆的勢力，自然發展；擾害民衆，壓迫民衆的障礙物，如共匪，土匪，和貪污土劣，這種害人的東西，自然可以剷除，我們務農的務農，作工的作工，經商的經商，各自安心，經營自己的生業，民生自然充裕；民生充裕，國家自然強盛，國家到了強盛的時會我們被帝國主義的壓迫，自不愁不能解除。假使我們自治團體，組織得不嚴密，不健全，自己應當去做的事，不肯去做：依然自治其名，官治其實：自己喪失主人翁的地位，那就無可救藥了，還有一種喪心病狂的人，祇圖私利，不顧公益：反把燦爛莊嚴，真正民治的法團故意破壞：情願給這班共匪，土匪，和貪污土劣，把持，操縱，宰割，侵凌，沒有一點掙扎的能力：咳，這種人豈不是自己墮入苦海，永遠不能超生嗎？親愛的同胞，你們仔細想想，這話到底說得錯不錯呢？然則自治團體，到底要如何組織纔好呢？我們考察自治沿革的得

失，及現代情勢的需要，歸納起來，約有兩點，一是縱的組織，一是橫的組織：

什麼叫做縱的組織呢？就是自治團體，自上而下的系統：現在中央頒布縣組織法，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縣之下分若干區，區設區長：區之下分若干鄉鎮，鄉鎮設鄉長鎮長：鄉鎮以下分若干閭鄰，閭鄰各設閭長鄰長：互相統屬，一氣聯貫，如果任用得人，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効力非常宏大：山西省舉行村政，省令在四十八小時內，能直達於各個人：你說這種効力大不大呢？

什麼叫做橫的組織呢？就是自治團體，本身活動的系統：前面縱的組織，當然要設各種自治機關，但是這種機關成立以後，假使沒有監察機關督促他們，監察他們，任他們敢作敢爲，弄出違法瀆職的事情，人民不能說一句話，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試看本黨的組織，有執行委員會，還有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然後黨的紀律，可以嚴密：黨的份子，可以健全，自治機關，監察的方法，也是這樣：所以部章已經規定，區設區公所，須組織區監察委員會：鄉鎮設鄉鎮公所，須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這就是橫的組織作用。但是選舉監察委員的時候：要具特別眼光，看清某個人，確是公平正直，負得監察責任的，才選舉他做監察委員，這件事關係很大，希望民衆們，大家特別注意，不要輕視。

上列三端，實爲地方自治最要的事項，希望全省民衆，皆能了解，皆能做到：本處職

責所在，當與全省民衆們，互相策勵，積極進行，造成一個燦爛光明真正民治的新江西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民政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 處 長周作孚





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

陳治安

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江西籌備地方自治，茲屆期年了；各縣成立了區公所，委定了區長，亦達五十三縣。自治工作，說來也就應該要有相當的成績表現。但是事實上工作的結果，在廣大民衆的腦際，還是毫沒有任何印像，民衆還是在這烏煙瘴氣惡濁卑污社會中討生活，對於區長還是看得不重要，區長的地位，還是無聲無臭一般似的。這是可以證明各縣區長對於工作，還沒有緊張，還沒有切實的進行。

我們知道：時代已經捲起了革命的高潮。三民主義的理論，已被確認為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同時革命建設的三程序，軍政，訓政，憲政，亦被確認為革命進程中，一定的三個革命階段了。訓政時期，是黨治時期；在此時期，政權是屬於黨，而治權屬於政府，民衆處於嬰兒待教養的地位。總理說：「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畧之所以

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也。」故訓政時期，革命政府訓育民衆和養成人民有自治能力爲憲政的準備時期。那末，訓政時期區長的地位究竟是這樣呢？

我們站在三民主義革命的立場，來觀察訓政時期區長的地位，若就政府方面看去，誠然區長好像不過爲小小一個無關宏旨的行政工具；但從民衆方面看來，區長實在是民衆的導師，和樞母；要是從黨的方面看的話，區長便又處於維護黨的生命戰士地位了。故所謂區長，固然不是從前的什麼鄉董鄉長等，專供官府差役；也不同官府的胥吏，徒來敲詐民衆；尤其不是封建社會制度餘孽魚肉鄉民的土劣。區長的地位，是介於縣與鄉鎮間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使命的民衆的導師和樞母革命政府的工具與革命黨的戰士。

這樣說來，區長的地位，很關重要了。那末，區長的任務，是幹什麼的？最聰明的回答，自然衝口而出說：「區長的任務，是担任革命工作的。」然而革命工作的範圍，廣漠無垠，區長的任務究竟是担任那一方面的呢！這裏我們不是來規定區長的職權，所以未便將區長應辦的事項，一一列舉出來，我們應該確切明瞭的是：「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從區長的本身說固是個行政的工具，區長工作的範圍和對象，自然只限於一區區域內，和區內一切的一切。我們知道訓政時期政府所負的重大使命，是在完成縣自治。同理，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也便是完成區自治了。究竟這樣才能完成區自治呢？在這裏，我可以找出幾

個不同的努力的方向，貢獻於區長諸君之前。

(一)組織革命的民衆 這裏我們不要忘記區長是民衆的導師。本黨是爲民衆謀解放，實現三民主義而革命，一方面黨員領導黨政府和軍隊去努力奮鬥，一方面喚起民衆起而擁護自身的利益和共同的利益，而參加革命作種種之活動。在民衆活動方面，首要的卽爲組織。中國民衆向來漫無團體，散沙一盤，總理曾在民族主義演講中反覆申述中國民族沈淪之原因由於缺乏組織。卽中國歷來政治組織亦僅有豎的組織，而缺乏橫的組織，故國家雖有政策，亦不能下達於民間。以久經束縛的民衆，一旦要其有組織，免除引起不良的影響，當然需要有澈底覺悟的革命份子爲之指導。現今之地方自治之實行，以縣爲單位，而縣以下分割爲「區」「鄉」「鎮」以及於閭鄰的精密組織，使民衆皆有所系統，有所節制，有所依附，指臂相關。訓政時期區長居於師傅指導的地位劃分鄉鎮，設立鄉鎮自治籌備處，編制閭鄰，就是要使如「一盤散沙」的民衆團結而成堅固的水門汀。以抵抗一切的重壓。

(二)訓練革命的民衆 這裏不要忘記區長是民衆的樞母。革命是民衆的事業，而不是官或黨員專有的事業。本黨的基礎，是建築在廣大被壓迫的全民衆身上。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動機，是爲民衆的被壓而革命的。決不是爲革命而求民衆的。現在民衆方面程度，是這樣的幼稚，革命觀念是這樣的薄弱。要想完成區自治養成一區的民主勢力，便不能不訓

練民衆。在訓練方面，應該怎樣去訓練民衆，使民衆的思想行動主義化革命化系統化。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和信仰力，對於政治和經濟，有切實的認識及建設；方可達到「主權在民」的境界。所以區長應該負訓練革命民衆的使命。但在最初訓練時候，要使他們明瞭怎樣運用四權。對於選舉權應該怎樣的選舉代表民衆利益的議員，來管理地方事情。對於複決權應該怎樣的對於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有不適合民衆的，可以用會議的方式或公決的方法來複議和修改。對於罷免權應該怎樣的對於不良的官吏，可以由地方大多數民衆的決議來罷免他撤換他。對於創制權應該怎樣的對於合乎民衆要求，增加民衆利益的法律，可以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來，要求政府去執行。這都是可以一區來做個試驗運用的場所，在區長領導之下，組織成鄉，鎮，閭鄰各級自治團體的系統，從實際上灌輸自治智識于全區民衆，予民衆以充分練習之機會，養成民衆對於政治的責任心以建樹民權的基礎。

(三)繼續革命的破壞 這裏不要忘記區長是革命黨的戰士。中國國民黨雖然已經掌握了全國最高的政權，但是黨的基礎，尙未十分鞏固。國外的帝國主義，尙在步步緊迫，國內的反動勢力，亦未完全消滅。我們看看各地土豪劣紳的橫暴，貪官污吏的貪贓盜匪的攪擾，和最近新軍閥的活躍，以及其他封建勢力的最後掙扎，在在都足以危害本黨的生命，處處都可為革命建設的障礙。區長此時應該將整個的生命獻之黨國，做黨國下層忠實的柱

石，在由黨產生的政府掩護下，集中革命民衆的力量，繼續革命的破壞，各就於屬區內，努力奮鬥，促進舊社會制度和勢力的崩潰，以漸求新社會的樹立，肅清一切革命的對象，全區自治，才能順利的進行。

(四)努力革命的建設 這裏不忘記區長是政府的工具。革命的最終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社會。而破壞不過爲革命建設手段。訓政時期政府的目的，依照本黨建國大綱所規定，訓政工作的階段，是由完成縣自治進而完成省自治，再進而完成全國自治。在完成縣自治的階段中，總理曾規定：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道路修築成功，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全縣人民曾受四權訓練等爲縣自治完成必要的條件。區是位於縣之下，鄉鎮之上，一切籌辦自治工作，均須以區爲樞紐，區長所負建設的責任至爲深大。務應涵養新智識，應用科學方法，並具犧牲精神，遵照政府頒發的建設方案，應該努力培養民衆的建設知能，指導民衆從事種種急要革命的建設事業，才能解除現社會的痛苦，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和新社會。

說到這裏，我敢大聲的嚷道：區長關係江西的前途，至爲重大，要解決政治上的一切根本問題責任，都在區長的肩膀上。要是各縣區長統能充滿着訓政時期的革命精神，統能懂得訓政的方法，來完成所負的使命，地方自治當然有美滿的成績做出來。否則，便就沒

有希望。區長諸君！不要以為一個人的能力有限，地位又低，隨便敷衍因循。我們應知道：一個區長能克盡厥職，黽勉從公，一區的事業，當然易辦到井然有條。假使區區如此辦理認真，一縣的政治立刻可以上軌道，一省的政治亦易上軌道了。區長諸君！你們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重大而切要呵！希望諸君勿畏難，勿苟安，勿綏氣，毋思遷，秉着革命者應有的態度與精神，努力前進，「先之」！「勞之」！「無倦」！江西前途才有希望！區長諸君勉乎哉！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質

叔 雅

(一) 緒言

地方自治，是指以某地方之人，在某個地方區域之內，以全地方的公共意見，處理一地方的公共事務，謀一地方的公共利益的直接民主精神的表現。其目的，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其性質，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包含教養保衛之一經濟組織。其範圍，是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總理規定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現中央所頒的縣組織法，更區劃一縣為區鄉鎮闔鄰之新細胞組織。蓋實以「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地方自治如無積極進行之實施，則主權在民之目的達不到，民主的基礎難確定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分縱令百廢俱興，亦將無

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着落，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故確認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而有此特別規定

地方自治，在我國數千年前，早已萌芽，載諸官禮，散見諸子，一翻古史，斑斑可考。如周禮地官；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又有鄉師，鄉老，都師，里宰等官，皆爲鄉官。又管子治齊，亦有分國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爲十游，游爲之家，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從這樣看來，大可證明中國古代政治已注意於地方自治了。自秦並六國，統一中國，實行中央集權以來，纔漸漸把地方自治之基礎破壞殆盡，雖秦制有亭鄉之設，亭有長鄉有老。漢仍秦制，每鄉有三老；要亦名存實非，徒供官吏之使役而已。降及清季變法，及民國成立以來，曾亦先後頒行地方自治法令，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頒行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十二月頒布的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國三年大總統令各省各級地方自治會停辦，另訂的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此條例係劃一縣爲四區至六區作自治區域。）民國八年公布的縣自治及施行細則。及十年所公布的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雖在法令上已經有了地方自治的

規定；但因自治條文，概多抄襲資本主義國家制度下的虛偽自治制度，更因所委辦人員，多係地方豪紳，人民對於選舉，毫無訓練，封建勢力沒有銷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擁自治之名，厲行官治紳治之實，故其收效少而自治之基礎尤未易樹立也。

當茲訓政時期，建設伊始，根據主義，循由方畧，圖謀文化政治經濟一切的新建設，目前第一步之根本要着，當然應注意到與民衆有直接關係的下層工作的地方自治。我贛籌備地方自治，於茲期年，就於可能範圍內，懸一最小限度之目標，以積極的革命的方式，力圖進行，刻已頒行各種自治單行法規，成立各縣籌備分處及區公所，惟冀不致陷已往籌備自治之覆轍，而實現三民主義的真正地方自治。

江西地方自治本已入實行時期，而非宣傳時期，故今後與其爲理論上之研究，毋甯爲實施方案之研究。不過在事實上我們所得教訓，一般人雖已習聞地方自治之名，至地方自治之實質與理論，則恐未必能普遍了解。是以吾人一方面應努力於自治之實行，在另一方面對於自治之理論與實質，則又不能不爲簡單之說明，因爲無論何種事物，於其名詞之觀念不清楚，就沒有真切的認識，尤其沒有實行的決心。故不揣譾陋，草爲斯篇，邦人君子，幸垂教之。

（二）地方自治的意義與性質

地方自治一語，在英文爲 Local Self Government，即是自治的意義。Local 就是地方的意義。所謂地方自治，就是一地方區域內的公共事務，由各該地方區域內的人民，依人民公共的意識，自行處理，而不假手於他人，或無理由受制於他人的意思。引申來說，也就是總理所說：「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地方人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一同一樣的意思。

不過所謂地方自治，絕不是地方自主，這是我們要認清的。地方自治，是基於政治爲人民所共有的原則，地方人民，就於地方區域間接施行國家的政務，以達到主權在民之目的。故自治之目的，雖在達到主權在民，而自治之事務，一方由於人民生存之要求，一方仍由國家主權所賦予，並非脫離國家而避免其監督與節制之意義。所謂地方自主，地方區域直接施行自己政務，即以自己法律爲存在之根據，以自己的意思，定自己的組織，抹煞國家統一法令，而不受其節制與監督。換句話說，地方自治，依地方公共的意見，辦理地方的政務，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一方當受政府的監督與指揮，以期有效的進行來維持國家主權統一的原則；一方當就地方區域的屬於地方性質的事務，自行由地方公意處理，在不與國家主權統一原則衝突範圍中，當然可以自由處理，不受政府干涉，以期自由發展地方

事業，而滿足人民生存的需要。至地方自主，則係目無國家，割據地盤，自行爲政，甚至爲少數人專橫一切，如過去的軍閥，曾亦竊自治之名以行割地盤之實是。

至於說到地方自治的性質，在歐西各國有所謂「欽定主義」和「保護主義」等等。不過這樣說法，都係對於其本國之政治上一種主張的說明。比如欽定主義之德國，當俾斯麥執政時代，視國家爲萬能，其政治設施，表面上雖漸漸趨向民主制方面，實際上仍不脫了國家主義的窠臼，故一面提倡地方自治制度，一方則不願地方自治制度健全，以損國家的尊嚴。若在欽定主義國家下的地方自治制度的形式，並不是地方自治本質上具有存在之價值，實乃其國家對於地方團體讓與的一部分，這樣的地方自治的作用，充其量亦不過爲其國家權力之下的一種優惠的作用。至於保護主義，大抵爲英帝國主義所提倡，原於十三世紀民權運動，國王批准了「權利法典」之後。在保護主義國家內的地方自治制度，易形成國家與人民對立的事實，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各種事業，常視爲原始即應如是，並不承認爲依據國家權力而發生，故對於地方自治，亦以地方自治，乃屬於自然的表現，不但不是國家權力的讓與，而且認爲是人民敵對國家之工具。這兩種主義下的地方自治，都有所偏頗，不是過視國家較地方爲重，使地方自治，完全爲官治式；便是過視地方較國家爲重，使地方與國家敵對。（詳細請參閱本編地方自治與各派政治學說）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性質，係拆衷調和上述二種主義之作用。就是國家建立於人民基礎之上，沒有人民便沒有國家。國家的一切行政，自應以人民的要求為標準。況所謂國權，實亦不過由於人民集合體中的人民，欲維持其集合體的存在，以其共同的意識處理應為的事件，由人民公共的必然性所產生的力量罷了。所以本黨領導下的國民政府，即本此意義，將國家的政權還諸人民，國家的政府，當以國家全體人民為組織本體。國家政治，當由國民全體負擔管理之責，政府的執行政治，不能離開全體人民，離開人民，則無所謂國家最高權力的立場。國家政治，既由人民負擔管理，則亦無所謂最高權力者的官治。故地方自治，實亦不過國民對於其一部分之責任上的處理罷了。總理說：「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為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為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為提倡贊助；……」就可用來說明這個原則了。

三民主義政治的新精神，是在政權還諸人民。但中央則有必然應有的存在與權限。這種必然的存在和權限，就是國民全體對於集合體之維持與處理的要求的一個辦法。地方自治，就是為此集合體的全體對於其各部分的治理。因為由國民全體集合的表現，是為國家的形態，再由全體集合下而依自然關係的集合，是以有省，縣市，區鄉鎮等等的地方狀態

，這可以說是大羣和小羣的區別。其事務有關於大羣的性質，即由國民全體意識所表現的國權——中央政府爲之處理。若事務僅關於小羣的性質，則歸於小羣自己處理之，此即所謂地方自治權。而這種地方自治權，既以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和責任上爲前提，則地方自治自然爲國民必然的事件。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不能稱爲國家主權的讓與，而亦不能說是國家內與國家對峙別的個體。地方自治實施，實爲實行民治必由之道，避免官治和紳治的舊習。故在建國大綱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等條，都已規定自治辦到什麼程度，人民就可得什麼權利，其他關於自治的運用，民權的意義，及與國家之關係，無論在縱的方面與橫的方面，都有詳密適切的規定，其歸宿無非是要剷除封建勢力，樹立民主的基礎，而達到民權民生和民族的目的。

(三)地方自治與政治制度

中國自秦以前的政治制度，本亦注重於平面的組織，而不注重於立體的組織。因爲注重於平面組織，故政治與社會之關係密切，政治即社會，社會即政治。政治與社會聯合一氣，期政府與人民沒有隔閡，甚合政治組織原理。故在周禮廣設鄉官，而鄉官由於人民選舉，處於官治與自治之間。一方代表人民，一方代爲處理政府之政治事務。其對於政府雖爲立體組織，而對於人民，仍不失爲平面組織。自秦置郡縣，政體專制，政治重心，由社

會移入政府，且政府時以政治力量，束縛社會，雖存有鄉官之名，而毫無實權。自此以後，歷代專制淫威，祇知保持政治權力，不知注意於地方自治問題。於是政治之中，有官治而無自治，甚或藉官治威權，多設治官之官，以監制官吏而壓迫人民，原有官禮自治制度之雛形，殊亦完全因之消滅，而政治之作用，遂亦完全失掉了。

夫政治祇有官治，或僅有以官治官的事實，則人民與國家無直接關係，除俛首帖耳忍受官吏之壓迫與刀俎以倖免罪戾爲無上之幸運外，毫無政治上活動之可言，固然說不上主權在民，自無需要自治團體之組織。乾脆點說亦不敢有自治團體之組織。官治發達之結果，人民不僅不知有國家，更沒有政治之意識與興趣，爲消極的維持其生存計，乃自然形成以血統爲本位之封建團體。民族意識，無從發生。這種以血統爲本位的宗族團體，有時固可以抵抗官治的壓迫，消極的保存一部分自衛能力；至其結果，僅在一鄉之中，因血統觀念過於深刻，演成各宗族氏姓之爭長抗衡，而失守望友助之雅訓。因之而微乎微的地方自治能力亦爲之分散了。中國自秦以來，鄉鎮無組織，無地方自治之可言。卽有區董甲長保長族紳等名稱之存在，亦不過官治下之官吏爲方便計，就各鄉鎮指一二之自然人，供官吏之役驅和應付差繇，交納丁漕捐稅罷了。其性質固非人民選舉之代表，也不是政府之吏役，其任務在於使多數人民避免官吏之直接干涉，絕不是爲人民積極的謀福利，因其任務爲

消極，故一般人對之亦不置可否，只求有人應付政府斯可以，亦不問其人之本身爲如何了。結果，此項人選，率皆爲下流所居，而任其事者及多積非成是，自貶其身價，更有逢迎官廳，魚肉鄉民，爲其特殊職業，而造成今日土豪劣紳之特殊壓迫階級，人民反因之受重大壓迫。

現在之地方自治人員，與中國舊日的什麼區董，甲長，保長族長等迥不相同。蓋今日之地方自治人員，不論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等，均爲依法選舉之，而區鄉鎮公所亦規定之公法人，以前之辦理地方事務人員，爲人民之任意推派，或官府之指令，並沒有法律上之根據。再現今之區，鄉或鎮，閭鄰之組織，與其一切活動爲國家主權在民之結果，亦爲人民行使政權的表現，不是如從前鄉村辦理事務之狀況，人民放棄主權，形成一種特殊階級所可比擬。況現在之實行地方自治，完全爲民衆行使政權的起點，絕不類從前辦理鄉村事務之爲官治餘毒之自然結果所可同日語。這個觀念，大家是必須要弄清楚的。

說到這裏，斯不能不說到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與近代地方自治之區別了。在資本主義之國家組織下，亦有所謂地方自治制度。但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地方自治制度，無論其用何種方式選舉，而其選舉之標準，都是以資產之多寡爲定。他的目的，在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故在以政黨爲基礎之代議制度，其在國會，固爲資本家軍閥，官僚，政客所操縱，

演成各爲其階級的利益而鬥爭，置民衆利益於不顧。就是地方自治團體和人員，亦難逃出同樣的結果。蓋因資本主義國家下的地方自治制度，根本的目的，在擁護特殊階級的利益，故結果斯亦無異。但現在中國的地方自治，名義上雖與前清及軍閥時代之地方治，以及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組織下的地方自治各不相同，而實際絕不能混爲一談。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爲什麼不能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地方自治及前清或軍閥時代的地方自治不能混爲一談呢？因爲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完全爲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社會的初步，當然不容許有階級制度存在。而清末及軍閥時代與歐美各國的所謂地方自治制度，其組織則幾以階級與由階級而產生之政黨爲前提。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完全以人民行使四權與政治上之地位絕對無條件的平等爲原則。至歐美各國虛偽的地方自治，則人民僅有間接選舉權。故兩者差異之點：一則在於養成人民運用政權；一則目的在於以官吏監督人民。不但是如此。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爲根據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以造成中國在國內人民種族上經濟上政治上一律平等，再進而聯合全世界國家民族以進於平等地位，以世界大同的重大使命爲目的。然歐美所謂地方自治，則以國家主義，軍閥主義與資本帝國主義爲出發點，是完全與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相反的。

（四）地方自治與各派社會主義

歐洲自工業革命後，遂造成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形成現在的經濟的帝國主義。在經濟的帝國主義的歷程中，社會上形成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矛盾現象。因為有產與無產兩階級的對峙，而有社會主義的產生。故從任何一點觀察，社會主義實可說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時代產物。社會主義，是救濟資本主義國家的弊害，故國家還沒有生產發達到工業國家的程度，絕不能採取這種制度，而實行同樣的社會革命手段。為什麼呢？因為生產落後的國家，尚沒有形成有產與無產的兩階級對立，用不着急劇的破壞的社會革命手段。近代各派社會主義，不問溫情派的國家社會主義，激烈派的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甚至於極端的激烈派的馬克斯主義，都是以解決工業資本問題為其主要目的，而解決農業問題，最多亦不過為其附帶目的罷了。

中國現在是農業國家，還沒有到科學化的農業國家，生產落後，國內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區別，鮮有大地主之存在。假使中國國家經濟上進步，達到相當之程度，而進為工業國家之一階段。然中國現時為受三民主義整個的支配之國家。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而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國家和社會。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為手段的。所以即使中國將來經濟進步，工業發達，進而工業國家，斯也不過成為國家資本主義之工業國家，絕非歐美的私人資本主義的工業國家了。換言之，三民主義的國家經濟進步，絕對走

不上私人資本主義的道路，當然也就用不會發生歐洲工業革命後的弊害了。這是因為由於實行三民主義，同時即能預防社會革命的事實發生，消滅社會革命的原因，而由於民有民治民享的原故。

從這樣看來，三民主義得地方自治與各派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如下：

(一) 各派社會主義，多基於有產與無產階級的存在而成立，以解放勞工提高無產階級地位為目的，以階級鬥爭為手段。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在於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原則下根本化除階級觀念與事實。各派社會主義，是從資本主義成熟後矯正弊害，是社會的病理學，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事先民衆通力合作來預防資本主義的成熟，而實施民生主義，是社會的生理學。

(二) 激烈的社會主義，是本於爭鬥觀念，利用人類支配慾，佔有慾及嫉妬偏狹之心理諸弱點，以促成階級鬥爭。換言之，即以個人權利為本位，縱使其目的亦在於求社會之平等，而其手段適足以造成新的不平等，重演人類原始時代的報復行動。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本於人類的互助美德，發達人類本來理智。換言之，個人即以服務為本位，使人人

在社會上政治上地位平等，而有均等發展人類社會文化之機會。

(五) 地方自治與各派政治學說

地方自治與一元主權論 一元主權論是國家主義乃至於世界的帝國主義之政治的哲學的根據。自德哲學家赫格爾提倡以來，遂造成德國的帝國主義以演成歐戰的慘劇。所謂一元的主權論，簡單的意義：謂國家主權至高無上惟一不可分，即國家自身對內對外將不受其他勢力之支配。極端說來，國家有獨立活動之目的，人民為國家而生存，國家可以自由處置人民，而人民無權以對抗國家。結果有國家而無人民。在一元的主權國家裏面，地方自治團體，沒有獨立之可能，其團體努力之存在，均為國家所賦予，而非人民所具有。極而言之，在一元的主權國家內，可以不容地方自治之存在。至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就自治團體形上說來係以下級服從上級，固易混為一元主權論。但就其精神上說來，實大有不同。(一)一元主權論的國家組織，人民是絕對服從國家法令的，沒有人民公共意見之可言。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人民行使四權，主權完全在民衆。(二)一元主權論的國家組織，理論上是為中央集權制，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依照中國國民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是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一種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度。治權可以均配，當非集權制，亦即非一元的主權論。同時地方之主權，又非中央所分予，當然是地方原來有行使四權之權。不過黨的政治組織原則，係為民主集權制，集權近於一元，而仍以民主為其條件罷了。

地方自治與多元的主權論 多元的主權論，簡單的意義，即主張主權非至高無上非一不可分的，否認主權為國家所獨具。換言之，即主張國家主權之外，其他社會的政治團體亦各有其主權。國家對於其他團體，亦不過為團體之一而已。如工團主義者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均主張生產團體應與國家對立，而使行主權，主張國家代表消費者，或主張縮小國家之權限，至於辦理國防，警察，衛生，外交及其他行政事務而止。至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形式上雖與多元的主權論者相類似，然實際精神大有不同。多元的主權論，各種團體，在理論上固然是以職業的標準而為橫的組織。但各團體間彼此僅有平面的組織，沒有立體組織的系統關係。流弊而至各團體，各自為其主權而活動，破壞國家統一的組織原則。然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以無數的橫的組織，而統屬於一個豎的組織之下，其主權的行使雖本於人民所固有，然亦有一定限度，絕非與國家對抗的多元主權論者可比。

總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精神，在政治學上看來，既非一元的主權論，也不是多元的主權論，是一種新發明的適宜於中國的政治學說。

(六)地方自治與近代新經濟

(一)地方自治與生產 近代經濟的新趨勢，在生產方面，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的勢力，使分配近於合理化為目的。換言之，是為謀社會全體經濟利益而生產，否認純粹的發展

資產階級的經濟而生產。也就是爲全體民衆的需要而生產，不是如資本家的生產而生產。在三民主義下的生產，大規模的生產，當然屬之國家，以國家之權力，規定生產技術與計劃，以免發生私人壟斷的弊害。其在一定限度內之生產事業，方許人民自由經營，地方自治實行後，生產事業的關國家與地方者，尤得以易於區別經營，其屬於地方經營之生產事業，而以公共經營方式行之，則無論是墾荒地，植森林，興牧畜，開鑛產都易爲有效的進行，而私人的資本主義當無立足餘地。況中國爲農業國，農業經濟的基礎、當然要建築在鄉村，是實行民生主義固適合近代新經濟的趨勢，而地方自治，又爲民生主義實行之一個適宜的方法。

(二)地方自治與消費 近代新經濟的趨勢，在消費方面，即求一般人求物價的均平，而生活得以向上，換言之，在控制社會消費，在生產固要使之爲消費而生產，在消費尤應更調劑供給與需要，供給和需要相調劑，庶不致貨物價格，私人壟斷，社會消費能控制，然後分配社會化的目的才可達到。民生主義中之所謂衣食住行四大經濟節目，都是注重於消費方面。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可以辦理關於生產之各種組合，總理遺教，已有所言。同時復可以辦理關於消費方面之分配購買與消費組合，如由地方自治團體調查各該地生產及需要之狀況，編制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爲貯蓄，倘有歉缺，則具報官廳，及早預防

以達到民享與共享之理想境界，而實現民生主義。

(三)地方自治與合作制度 合作制度，係基於人類同情，依於利害，以自助與互助之精神，自由結合，實現經濟上之相互利益。其目的，是在使生產與消費協力共營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聯合事業，造成平民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堅，以對付資本壓迫之防禦壁壘。實為近代資本主義發達到頂點的時代產物。因為自工業革命後，個人資本主義勢力，日益伸張形成人類生存的矛盾現況，所以基於人類共存與互助心理之哲學基礎，而有合作制度的產生。在生產合作方面說，使勞動者都為一切生產工具之公有人，作自己的工，辦自己的事，農業合作，可使農民經濟力增加，能利用種種好環境好方法，改良作物，改良土壤，使農民紀律化，農村工業化，並可增加農村種種愉快與生趣。在消費合作方面說，可使消費者變作供給者，可避免居間人的吮吸。他如信用合作。可使免除資本家之剝削。這完全為人類互助事業，利用人類之向上性以求社會的進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對經濟方面，側重人民合作制度，以開發經濟源泉，以裕民生。故總理說「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可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實為適合於近代經濟制度的合作制度。

總之，近代經濟勢力，可以支配政治，而經濟組織，亦可以包含政治組織誰亦不能否認的。地方自治就民族民權兩主義觀去，固可以說是政治的組織。然就民生主義看去，又可以說是經濟組織，且為適合於新明的合理的一種新經濟趨勢的經濟組織，總理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為民權，其次為民族。」這是可以證明經濟勢力可以支配政治。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既為實現三民主義有效而合適的政治組織，故與其說是政治的組織，不如說經濟組織較為明顯了。

(七)地方自治之本體

地方自治，包含教養保衛政治經濟各項事業。為訓練民衆行使民權發展之要圖。所以地方自治本身的事務，種類甚多，凡與現在法律不相抵觸，而又是地方人民公眾利益的所在，都可由人民起而圖之。除劃分區域，調查戶口，編制鄉鎮，以及籌定自治經費宣傳自治，設立機關關係屬籌備期間內的重要工作不計外，那末，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之基礎條件，與夫增進公眾利益所不可缺的事業，不可不次第舉行之。現在略述如次：

(一)充分訓練四權 欲實行民主政治，應先充分訓練民權之行使。查現在籌備期間，關於自治人員，猶多由官廳委充，是仍不脫官治之舊習，所以後當注意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符厲行地方自治之實際。

(二)發展地方實業 我國地方經濟，已陷於極端的困窮，自非發展實業不能夠救濟。如改良耕種，提倡副業，整理農田水利，防止病虫災害，均可由地方自治團體舉辦，使人民與政府合作。

(三)切實保護農工 保護農工，是本黨之根本要政，且亦為近代文明國家所極端注意。一方要發展地方實業，一方保護農工。故如調查農工生活狀況，禁止高貸利率，明定佃租原則，以改良農工生活等，至地方之土豪劣紳，尤應由政府從嚴懲罰，而地方自治才有保障。

(四)強迫教育 男女兒童一達學齡，應強迫入學，對於貧苦兒童，應由公家補助入學。每村至少須設立一小學，以能容納所有學童為度，此外利用農工餘暇，施行民衆教育。

(五)改良水陸交通 先設立全縣道路幹線，繼及支線，及鄉鎮道線，依需要之緩急，次第修治開闢，使全縣道路，成為絡網，四境縱橫，無往不利。至於河流，除交通外，更有灌溉及發動力之功能，與生產事業，關係尤大，疎浚而利用之，亦屬要着。

(六)鞏固警衛事業 各縣除公安局外，各鄉鎮間，亦應分辦理警衛事業，以期周密。各鄉鎮先行成立保衛團，依資力和地方情形，酌量為之，此項保衛團，與鄰近鄉鎮保衛團及公安局聯合警衛，互為協助，如遇稽查緝捕等事，聲氣相通，呼應自靈。平時除定

期訓練外，各安其業，一遇警耗，立可集合以自衛。

(七)鼓勵合作事業 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均為農村經濟之所必需，就中為我國鄉村所切要而辦理較易的，首為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故試辦之初，當着手於此。

(八)調劑糧食之產銷 民生問題的第一要事為吃飯問題。近年來因水旱不時，荒歉連年，地方積穀之善政，早已堙沒，以致糧價漲落靡定，小民生活日頻困境，流民遍野。實行地方自治，應由自治團體，詳細調查各地之生產及需用之狀況，編制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為貯積，倘嫌缺乏，則具報官廳，及早預防，妥為調劑。

(九)注重公共企業 如墾荒造林採礦及製造業等之企業，當因各地方之所宜，分別舉辦，既可容納多數失業之人，而所入盈餘，更可為增進地方利益之資。以地方之收入，辦理地方公共及公益事業，誠一舉兩得。

(十)舉辦救濟事業 幼而孤，老而貧獨者，當設救濟院負養育之責，壯而貧致失業者，則當代謀工作之所，以能維持其生存權與工作權。至於設醫院以防疫癘，設公共體育場與娛樂場浴池公園，以陶養國民心性。凡以為貧民設想，使失職業者失養育者，都能享受有生活上必要的條件，而保障其康健與安適者，都是為地方自治範圍內，當為民衆圖謀。

以上各項工作，不過就地方自治之本身工作例舉罷了。其他見於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內，及黨綱內的具體與法令規定的，現在不暇贅舉。惟望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各就地方情形，就於可能範圍內，另行詳細釐定計劃，切實施行而已。

（八） 結論

以上各節，關於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已略有說明了。地方自治實為訓政時期一切之切要工作的中心。總理在建國大綱的自序中說：「以縣為自治之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地方自治的完成，便是訓政工作的完成，同時尤其不是歐美虛偽民主國家內的地方自治，而實是實行民族主義，而同時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的地方自治。總理給我們的教訓：「要把地方自治確立了，才是建國；國建好了，才是訓政完成。」這是一點也不錯。現在訓政期限已定為六年，在這六年，無論地方政府與民衆，當然要用全副精神來努力，集中人才，集中工作，實行下層工作的建設——辦理自治。然後才合於總理的遺教，才是照建國方針，才是實現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真正方法。

不過說到這里，作者有幾句話不能不貢獻於現在的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前：就是現在中國政治制度下所要求的地方自治，其在精神上的表現：第一即須注重於平民化；因為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的精神，即是民主制，當然不容有貴族或特殊階級的色采，換句話說，

就是人民無位經濟政治上的地位，一律平等，絕不容有官治紳治與類似官治紳治的一切虛偽地方自治存在。第二注重於社會化，因為地方自治的產生，就是為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社會的需要，不外由經濟與政治兩問題，因之地方自治，自須兼顧社會的全體，不能獨以國家的政治為對象，故對於社會必須注意的人民生存權勞動權。這是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方法已亦早注及之問題。不過在民衆尙未經訓練與組織之中，民衆本身尙不知自治地位，易為士劣劫持假借，則是有監督指導地方自治的黨部政府，當再三注意及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照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廿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

鎮長任滿一個月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列席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

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

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六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七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八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〇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五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七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九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十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十一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十三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五、特別捐

第三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

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佈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

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

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

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七條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六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九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姓名之下

第十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六條 間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自治施行法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

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六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審核預算決算
-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主席集合區公所
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

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三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三、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於區公民中選舉過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過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〇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

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三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第五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理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八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〇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八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省縣補助金

第九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十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民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項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教育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股事宜由教育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所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兼課程以不妨本職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由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他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

(四)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三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三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五條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一)孫文學說(二)民權初步(三)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要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 (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

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數目但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攷試

第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黨義 【2】國文 【3】常識

(二)口試 【1】心理測驗 【2】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條 附則

第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理

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河南福建山東湖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畫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畫定之後各省市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畫定

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員委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畫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

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

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攷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

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

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闔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依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

縣政府區村里闔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二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總核文件事項
-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公安事項
- 二·教育事項
- 三·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禁煙事項
- 六·風俗事項
- 七·宗教事項

八·典禮事項

九·社會救濟事項

十·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一·財政事項

二·建設事項

三·工商業事項

四·度量衡事項

五·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管理公物事項

七·統計事項

八·編存檔卷事項

九·會計事項

十·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設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設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长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庶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祕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佈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完成縣政府之組織分別等次確定員警及經費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附江西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經費原預算及假預算表各局組織及經濟表

(說明) 查江西各縣政府現無祕書一職其職員多寡政警名額亦不適合實際之需要且員警薪餉不足養廉亟應遵照 部令就本省情形確定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以期刷新之效

(二)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公佈之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內所規定第一期辦理之十九縣限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業經辦理完竣者應遵照現 部頒施行法改正名稱賡續進行

(說明)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 內政部公佈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闔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後業經前民政廳長擬訂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公佈施行程序係劃定三期為各縣施行之期其所劃定第一期之十九縣限於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於十八年十月底完成

自應繼續辦理惟村里閭鄰名稱應遵照現 部頒之鄉鎮閭鄰改正之

(三)前條第一期之十九縣及第二期之三十七縣如因匪患或其他特殊情形尙未依期辦竣者限於十八年十一月底依照鄉鎮閭鄰之編製完成之

(說明)查第一期第二期各縣有因天災匪禍未及辦理完成者統應予以一個月之展期俾得依照施行以免敷衍將事之弊

(四)省政府前公佈之程序內規定第三期辦理之二十五縣限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說明)現頒縣組織施行法限定江西於十九年八月底完成查江西八十一縣現有五十六縣於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可以完成其餘各縣亦早經令行限定於十九年四月底完成似不必再行變更俾得早觀厥成

(五)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實行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之規定

(說明)縣長人選問題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 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現第一次任用縣長已照實行)

(六)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實行縣政府下設各局局長在未舉行考試以前就

本省任用官吏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委任

(說明)縣長遴選保送上項各局長均須保送二人至三人

(七)各縣之區公安局分局於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次第設立至十九年八月終完全設立

(說明)各區組織完備應設立區公安分局負該區內公安之責因不能與區公所同時成立者其經費問題應逐漸進行之

(八)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繼續委任區長但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應由縣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咨 內政部備案

(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各縣宜遵照施行如有萎靡不振依照考成條例辦理(說明)前項施行事關創舉各縣長實事求是者有之奉行不力者有之故應依懲獎條例辦理之

(十)此項施行政程序係應本省目前自治進行之需要而規定俟 國民政府頒行自治法規暨各省自治施行條例後應再呈由 省政府通令廢止之

(十一)此項施行政程序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二百三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處遵照 部令籌備地方自治並根據江西省務會議第一四五次之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爲籌備全省地方自治之總樞督促各縣籌備自治之進行俾早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指揮全處職員執行職務以民政廳長兼任之設副處長一人協助正處長規劃全省地方自治事業處理本處內外一切事項副處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規劃全省地方自治進行事宜撰擬機要文稿審核各股擬辦稿件督察各股及調查宣傳員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六條 第一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訂各項章程及審核各自治機關擬呈條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各項表冊之製定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法令之解釋疑義事項
- 四·關於審核各種調查報告及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 五·關於自治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自治人員之進退考核獎懲事項

七·關於編設自治區域及自治機關並團體之組織事項

八·關於全省自治之一切計劃進行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輯自治刊物及採訪徵集發行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收發公文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宣傳事項

六·關於各縣自治上一切經濟之審核支配事項

七·關於自治人員之控訴事項

八·關於自治上一切糾紛事項

九·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催辦核報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八條 本處每股各設股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秘書之指揮掌管本股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股員八人至十人承秘書股長之命分辦各股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調查兼宣傳員四人承處長秘書之命及股長之指揮專任實地調查及宣傳之責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書記及辦事員八人至十人任管卷收發繕寫製圖製表及油印等事

第十二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處務會議議決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設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三一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討論委員會依據江西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要義討論區鄉鎮等施行政序及方法促進民治之實現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處長聘請之

第四條 本省省政府各委員為本會名譽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自治籌備處處長交議事項

(二)本會各委員提議事項

(三)本省各機關團體及個人關於自治之建議事項

(四)關於自治方案及其實行程序事項

(五)其他關於自治上之一切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覆本處諮詢之義務(在省外者用書面)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自治籌備處處長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以自治籌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以副處長代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期間以五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但有緊急事件得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純盡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二條 本會撰擬文稿整理議案以及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寫油印等事均由自治籌備處職員

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本會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會議所得結果交自治籌備處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在自治特捐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自治籌備處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辦理人事登記除遵照 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有明文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長監督由區長督率鄉長鎮長執行之

第三條 各種登記簿冊由民政廳按照 部頒表式規定長寬尺寸令由縣政府依式仿製發給區鄉鎮長具領應用其紙張印刷費即於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種登記簿冊由縣政府於冊面及每頁騎縫上鈐蓋縣印並於冊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由經手人署名蓋章以示鄭重而免流弊

第五條 凡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須由各戶主依限向鄉公所或鎮公所報明如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得託由該管鄰長或閭長代為報明以便登記

第六條 凡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如逾限不報又不託 長鄰長代為報明者得由鄉長或鎮長呈明該管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該鄉鎮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以害他人爲目的關於登記事項而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由鄉長或鎮長報區酌量處罰

第八條 遇有前條之事項發生如鄉長或鎮長扶同隱蔽又或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之事項經告發或查覺屬實者由區報告縣長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登記

第十條 人事登記簿無論何人得請求閱覽鄉長或鎮長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鄉長或鎮長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與閱覽者以違法論應由區呈縣按情節輕重處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

第十二條 人事登記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攜出公所但有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央頒布戶籍法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出 省務會議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之區務會議除縣組織法有明文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轄鄉鎮各長組織之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其議事程序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制定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與修正事項
- 二·關於區經費之籌集及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關於區內共同合作事項
- 四·關於區內應興應革事項
- 五·關於區域及鄉鎮地界之特別變通事項
- 六·處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賦與區務會議之事項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開議

第七條 凡與會會員均有提案權發言權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議案如與他機關人員有關者得請其列席與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十條 會議日期依議案之多寡由區長配定但每次會議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十二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 一、開會時茶水紙張等費由區公所核實開支
- 二、鄉鎮長膳宿費按照地方生活程度每日酌給若干由各鄉鎮公所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_{鎮鄉}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鄉鎮公所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及本鄉鎮所轄各閭長及鄰長為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如鄉鎮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以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應辦之事務為準

第五條 凡會議均由鄉鎮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連續缺至三次以上者由鄉鎮長報區轉縣議處

第七條 凡表決議案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議案如與他機關人員有關者得請其列席與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九條 如遇重大問題本會議不能決議時依議案之性質或提交區務會議或提交鎮民大會解

決之

第十條 會議之議決案由鄉鎮長隨時執行之惟案關重要須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給與獎章及褒狀

二、進級加俸

三、記功 記大功

四、傳諭嘉獎

第三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義宣傳及訓練民衆有特殊成績者

二、保衛地方協緝反革命要犯及盜匪異常出力者

三、籌定區經費指導村政進行成績卓著者

四、清查戶口及各項登記確能如期辦竣毫無虛偽者

五、提倡教育實業墾闢荒地興辦水利著有成效者

- 六·修築橋路測量土地及一切公用事業確能安速辦竣者
- 七·整理積穀調劑糧食及提倡各種合作社卓著成效者
- 八·辦理禁烟禁賭勸導放足及改良風俗習慣著有成效者
- 九·維持平民生計保護農工利益倡導衛生清潔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成效卓著者
- 十·關於職分內應辦事項及奉行法令法規毫無誤貽者
- 十一·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處分並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 第四條 應得獎章褒狀之獎勵者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由民政廳核給轉呈 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應得進級加俸之獎勵者由縣政府詳敘勞績酌擬辦法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記功之獎勵者由縣政府酌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 第八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被褫奪時須將獎章繳還
- 第九條 獎章及褒狀如有遺失時得由縣政府查明呈請補給但獎章須繳納鑄造費
- 第十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記大過

三·減薪

四·停職

五·褫職

第十二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察核情節酌議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悖謬者

二·違法瀆職確有實據者

三·侵吞公款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四·廢弛職務貽誤要公或遺失重要表冊者

五·全區自治行政進行異常遲緩倡導不力者

六·奉行法令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七·行止不端或有不良之嗜好者

八·關於第三條所載事項辦理適得其反者

九·曾受減薪記過處分不思振作補救者

第十三條

應予以褫職之處分者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由民政廳核定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應予以停職及減薪之處分者由縣政府酌擬停職期限及減薪若干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應予以記過之處分者由縣政府酌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討論本處一切事務設處務會議

第三條 出席處務會議人員如左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祕書

四·各股股長

五·調查兼宣傳員

各股員遇必要時經主席許可得列席處務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處長及副處長因事缺席時由處長或副處長指定祕書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暫定每星期三下午一時舉行如有緊急事項發生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第三條之規定人員過半數以上始得開會但調查兼宣傳員在已出發時得除去計算

第七條 處務會議紀錄由主席指定祕書一人担任並負整理及保管議案並通告開會之責

第八條 本處職員提出議案須於每星期二午前送交祕書室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開會時間每次暫以二小時爲率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會

第十條 表決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凡重要議案一時不能議決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俟審查結果再行報告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對於重大事件得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定施行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查兼宣傳員之職責如左

- 一· 調查地方自治狀況
- 二· 宣傳自治要義
- 三· 攷察自治人員服務成績
- 四· 指導地方自治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調查兼宣傳員暫設四人至八人其調查宣傳區域由本處就各縣情形劃分之

第四條 調查宣傳期間及出發回省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五條 調查兼宣傳員於未出勤時均須按照本處辦公時間到處辦公撰擬演稿製定調查表格及整理調查所得分別統計等事

第六條 調查兼宣傳員每至一縣應會同縣長召集縣各機關各法團主要人員開連席會議宣佈調查宣傳宗旨及討論調查宣傳進行事宜

第七條 調查事項應照現行縣組織法現頒各種施行法及本省頒發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暨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規程所規定事項分別調查之

第八條 調查一縣完竣除依照規定表格逐項填註呈報外其餘未規定表格者應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彙集呈報

第九條 宣傳事項應照本處製定宣傳大綱行之其餘各項宣傳演稿得由各調查宣傳員隨時製定但不得溢出地方自治範圍以外

第十條 調查兼宣傳員得向各縣政府及各自治機關隨時調閱關於自治事項之卷宗各該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十一條 調查兼宣傳員到縣後該縣縣長及辦理自治人員應將經過情形進行計劃及規定表格中所應行調查諸事詳細據實說明並負有引導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調查兼宣傳員不得干預職務以外之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兼宣傳員遇有各縣辦理自治人員成績優良或廢弛職務或營私舞弊者得臚列事實呈報本處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調查兼宣傳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由所在地方自治機關幫同辦理

第十五條 調查兼宣傳員遇必要時得商請縣長或公安局長派遣警兵護送

第十六條 調查兼宣傳員不得收受賄餽違者以賄賂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處長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處長核定呈請 省政府備案





呈復省府奉令迅將各縣劃區情形呈復以便

核轉由十一、二十二。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法字第九六一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歐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於奉令後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經本部於齊日電請督催辦理在案。現時將屆一月。望將貴省劃區情形。撮要電示。並將詳情另咨。查考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仰該廳長。迅將辦理情形。鈇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案查職廳籌備他方自治。係遵照鈞府令發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鄉施行程序。分爲三期。先後令飭舉辦在卷。查第一期原定十九縣。除大庾寧都贛縣三縣呈奉

核准。展至第二期。安義縣原列第二期。核准提歸第一期。共計十六縣。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四月一日。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六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均已完成第二步工作。除清江上饒鄱陽臨川等四縣。如期辦竣外。如南昌等十二縣。尙未據呈報。第二期原列三十七縣。加大庾寧都贛縣崇義南豐黎川六縣。除吉安豐城德興上猶興國弋陽六縣。共計三十七縣。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八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十月底完成。查第一步工作。除新喻零都二縣外。餘均一律辦竣。第二步工作。除金谿瑞昌二縣成立外。如贛縣等三十五縣。均在趕辦期中。至第三期。原列三十五縣。加吉安豐城興國弋陽德興上猶六縣。除崇義南豐黎川三縣提歸第二期。共三十八縣。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四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正在着手籌備。此職廳籌辦地方自治

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除令飭第一二兩期未經辦理完竣各縣。限文到日起。展期一個月。如期辦竣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職處籌備自治概況報告表。備文呈復鈞府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江西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概況報告表二份

民政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呈覆省府籌辦區長訓練所由十八年十一月

呈為呈復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查新縣組織法。業奉

明令公布。其中規定各縣區長之任用。須經過訓練考試。方為合格。在中央未頒定區長考試辦法以前。對於此項人材。亟應設法訓練。以求適用。本部為劃一訓練辦法起見。特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條例草案。當屬妥洽。已照咨考試院。函復准予存查。仰即由

部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條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地方自治一案。已經決定限於十九年底以前。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以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各縣區長為辦理自治重要人員。關於區長人材。自應由各省積極訓練。照章任用。以期促進自治。俾得依限完成。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上項條例。令仰該廳即便從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省政府。咨部備案。切切此令。計發區長訓練所條例四份。等因奉此。十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法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令同前因。正遵辦間。十一月七日。復奉

鈞府法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世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于奉令後。兩個月內即須劃區。民政廳於劃區一個月後。即須委任區長。本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呈電准各省咨復。均已籌辦。現時限期已迫。除另文咨催外。特再電達。如民廳尙

未舉辦，請飭其積極趕辦。並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先行呈報。以備咨轉。此令等因。先後令飭下廳。自應遵照辦理。查本省各縣籌備自治。分爲三期辦理。早經呈報鈞府。轉呈

內政部核准在案。現第一二兩期縣份。業已劃區完成。第三期縣份。亦經開始舉辦。所有一二兩期各縣區長。經就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遴選。分別委任各在案。至區長訓練所之設立。經遵照區長訓練所條例。并編製預算。專案呈請

鈞府提交省務會議決。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令將籌辦情形。先行呈復

鈞府察核。并懇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廳長兼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呈覆 省府通令各縣奉發江西地方自治討

論委員會章程及預算書由十一月廿七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法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三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擬訂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並編制預算書請公決案。當經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合亟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并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各縣知照及延聘該會討論委員另行造報外。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呈復爲公布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訓令遵照
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咨轉由 十一

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法字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開。案查本府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擬訂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暨預算書請公決案。當經討論。決議通過。預算交財政廳審定後。會商民政廳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咨轉

此令。計抄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一份。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抄發區長訓練所章程。連同擬訂招生辦法通令各縣縣長。遵照定章。及職處規定名額保送。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所。十九年一月四日。舉行入學試驗。一月十五日開學。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分別存轉。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訓令

通令奉令以據安義縣長呈為增加丁米附稅為自治專款未奉明令規定莫資遵守等情

為令遵事。案奉
令仰會同核明飭遵具報由十八年六月六日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五九五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安義縣長熊家駒。呈稱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楊委員提議第二期地方自治開始進行。原有自治經費。不敷支配。擬請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加丁米附稅。以維自治專款一案。除原文邀免全敘外。尾開查此案應由該廳。會同財政廳核明。詳加解釋。令飭該縣遵辦。並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請增丁米附稅辦理自治。本民政廳會前後提出兩案。前案原文內載本省附稅之徵收。僅有百分之十五。擬照各縣征收之賦額。再加百分之二十。為地方自治專款。合計附稅。亦不過百分之三十五成等語。提出第一百六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付審查後。復由本民政廳提出後一議案。請通令各縣斟酌情形。於百分之二十限度中。自定增加附稅辦法。經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查所通過原提議

書。開首即援據前提議案。文末亦云於前案請增附稅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自定增加等語。是所請增加自治附稅。不連百分之十五計算。顯而易知。奉令前因。遵經本民政廳援案解釋。咨由財政廳復核無異。除具報

省政府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財政廳長陳家棟

民政廳長楊尹西

通令奉令以據彭澤縣長呈請增加丁米附稅百分之十八以作自治經費令仰會同查核擬辦具報由十八年七月廿四日發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五九五九處訓令開案據彭澤縣長夏國衛呈稱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二百〇三次省務會議楊委員提議第二期地方自治開始進行原有自治經費不敷支配擬請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加丁米附稅爲地方自治專款一案經討論決議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令飭遵行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令行外合亟抄發原

江西自治月刊 公 照

議書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到縣奉此遵即會同屬縣黨部以及各機關團體集議斟酌地方情形擬請增加自治經費丁米附稅百分之十八自奉令核准之日起徵由縣政府統籌統支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集議斟酌情形具文呈復鈞府俯賜查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當指令呈悉據呈各節候訓令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查核擬辦具報另令飭遵此令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擬請增加自治經費丁米附稅百分之十八照該縣賦稅舊有帶征比額全年約可征得若干用途如何支配仰速分別擬製預算書具報備核以便早轉飭遵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楊廣奎

訓令弋陽等廿縣限文到三日即將戶口統計具報以憑彙轉由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通令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調查各省市戶口統計一案。前經本部分別函令。飭將所屬各縣市

五

最近戶口調查統計表。檢送一份備查。在案。惟時經數月迄。迄今尚未據該。呈送到部。合行令催。限於文到。即行通所屬。迅即具報備查。勿再延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限於文到三日內。具報。以憑彙轉。如再延宕。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頒發江西各縣屬人事登記規則各縣屬

務會議暫行規則江西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各一份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八月

為令遵事。本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四九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

二百十六次省務會議楊委員廣笙提議。續訂自治章則四種

請予議決施行案。當經決議交熊委員育錫。周委員貫虹

張院長孚甲審查。由周委員召集。茲經周委員等審查完

竣。略為修改。附提交第二百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照修

正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以布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前項自治章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一份。江西省各縣屬鄉務會議暫行規則一份。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一份。各等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翻印前項規程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四項規程見法規欄內)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訓令第三期各縣縣長頒發製定各縣編製區

鄉鎮冊式各區編製鄉鎮冊式飭即遵照辦

理由十八年九月

為令遵事。查第一期第二期縣份。設區編鄉。多已辦理完

竣自應造冊呈報。以備查考。惟各縣所資清冊。諸多未合

且參差不齊。難期一致。本處為整齊劃一起見。特製就

各縣編製區鄉鎮縣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隨文附發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文到一月內。依式造報。毋延。此令。

計發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

各一份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以衛生行政經費

准就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費用劃撥若干

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一案仰即遵辦並復

由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第一〇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七七二五號訓令。內開爲

令知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二次省務會

議。楊委員廣笙提議。遵照部章。規定衛生

行政經費。請予議決施行案。當經決議交財

政廳議復。等因紀錄。並飭交。去後茲據該

廳呈復內稱。遵查各縣原有之一切收入。均

已支配用途。並且時有竭蹶之虞。自十八年

度起。如須責令提出百分之七。在事實上殊

難辦到。所須之此項衛生經費。似可俟擬就

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費用。核定後。飭令劃

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期易集事

而免窒礙。是否有當。合將核議情形。具文

呈復鈞府鑒核。等情。復經提交本府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准如所擬

。令民政廳知照。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

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廳長楊廣笙

訓令大庾縣長案准建設廳咨以據該縣長呈

擬抽收錫砂附稅以充自治經費礙難照

准咨復查照仰知照由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令知事。查接管卷內。案據該前任縣長會鍾。呈擬抽收錫砂礦附稅。以充自治經費一案。經前廳長咨准。

建設廳咨復。內開查建興公司承委代營錫礦業務簡章第四條。曾有贛南各縣區內產錫砂及其附產之錫錫。均爲該公司代管範圍。又第八條所載無論何時。所有機關團體徵收任何捐稅。概不負擔。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有案。至該縣長莫自治分處長。所請一節。礙難照准。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請煩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仰遵照

由十八年十月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并俟

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百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一份。令仰該兼分處長知照。迅即翻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訓令資溪等廿二縣籌備分處經費按月造具

預算書單呈處核發由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鄉施行程序第三條。凡列在第三期縣。份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着手。又第四條各縣辦理設區及編鄉。應先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等語。查該縣列在第三期。現屆限定期間。正應着手籌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行遵照施行程序。尅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併依照頒發補訂地方劃區製

圖辦法·及各項規章·妥為辦理·至籌備分號經費·仍仰查照本處前頒自字第一三號通令·按照分級支給表·以九五折計算·造具預算書單·按月呈處核發·並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訓令臨川縣長據該縣第一區區長呈送八九

兩月份工作報告表請察核由 式年十月七日為令遵事·據該縣第一區區長陳文羣·呈送八九兩月份工作月報表·多有欠合·合行指示如下·(一)擬具鄉制人員養成所簡章及計劃·是否呈由該政府核准·未據申敘·(二)改組靖衛團·編為區分隊·查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五條·區公所職務範圍內·并無此項明文規定·殊屬不合·(三)抽收鄉鎮自治經費·應查照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辦理·不得隨意抽收捐類·致起糾紛·以上數點仰即轉令查明更正·以後關於此項月報·應由該縣政為切實審核·按月彙呈備查·不得再由該區公所逕呈來處·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江西自治月刊

公

廣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隨時考核區長行跡以資整飭由十八年十月

為令遵事·案查第一期各縣區長·早經核委·第二期區長亦經各縣長先後呈請委任在案·近據各縣人民控告區長案件·紛至沓來·撮其大要·如所謂越權濫職·徇私舞弊·恃勢欺壓·包庇烟賭·各等情·閱之殊深駭異·當此訓政開始·自治事業·頭緒紛繁·正賴各區長認定職責·切實遵照迭頒法規·幫助區內人民·共謀樂利·迺任事未久·不能起人民信仰·反予輿論以指摘·無論是非真偽如何·但迭經呈據·豈盡毫無影響·况各該區長均係長經訓練人員·尤宜潔已奉公·重惜名譽·如果知法犯法·致有瀆職舞弊諸事·其貶損人格者事猶小·貽誤地方自治·影響國家前途·為患實深·為此剴切詰誡·嗣後查明各該區長·如有上項情事·定當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各該縣長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亦務須隨時加以致核·以資整飭毋得疎懈·致干咎戾·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區長·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 處 長周作孚

訓令各縣周副處長奉令到處供職日期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查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本年十月一日由本廳長廣續辦理。業已呈報

省政府察核。并令知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法字第三二四七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二六次省務會議。提議任命周作孚為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副處長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另填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副處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委狀一件。奉此。作孚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到處供職。除分別呈函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 處 長周作孚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奉令公布十月十日為區

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飭

遵照由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并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

令公布。并經本部分別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訓令新喻峽江零都南豐等四縣長令催依限

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飭

完成設區編鄉事宜并迅繪劃區圖說呈核

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爲令催事。案查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政序第三條規定。第二期縣份。辦理設區編鄉。至本年十月底完成。雖經通令展限一月。現在又將屆滿。該縣劃區圖說。未據呈送前來。殊屬玩延。合亟令仰該兼分處長。迅將設區編鄉諸事。妥速辦竣。趕繪圖說。呈處候核。勿再違延。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分宜縣長令催迅繪區域圖說呈送備核

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爲令催事。案查該縣於本年六月八日。呈報劃分四區。業經核准。飭令妥繪圖說。呈核在案。迄今六月之久。尙未據呈送來處。殊屬玩延。合亟令催該兼分處長。督促籌備員。迅將設區編鄉各事宜辦竣。趕繪劃區圖說。呈處候核。勿再違延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江西自治月刊 公 廣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考選區

長訓練所學員倍額保送來所應試由十八

年十一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世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奉令後兩個月內。即須劃區。民政廳於劃區後一個月內。即須委任區長。本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曾電准各省咨復。均已籌辦。現時限期已迫。除另文咨催外。特再電達。如民政廳尙未舉辦。請飭其積極趕辦。并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仍物籌辦情形。先行呈報。以備咨轉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擬具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呈請

省政府。提交第二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在案。合亟檢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考選體格健全及具有規定資格照核定。名倍額保送。限本年十

二月三十日以前。到所報到。聽候受入學試驗。切勿延悞
爲要。此令。

計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各縣丁米項下帶征之自

治附稅應自縣政府呈奉令准之日起在於

十八年分丁米項下帶征至十六十七兩年

舊賦不得附帶征收飭遵照由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爲會令飭遵事。案照各縣政府呈報加收丁米

附稅。以充自治專款。業經隨時會同核辦。

惟查各縣。間有不分新舊田賦。一律帶征者

。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兩廳酌

定前項自治附稅。應自縣政府呈奉令准之日

起。在於十八年分丁米項下帶征。至十六十

七兩年分舊賦。不得附帶征收。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
令。

民政廳長 王尹西
陳家棟

訓令永修縣長爲據該縣老社區民衆代表鄒

勝芳等呈控不遵條例擅割區域請撤銷前

案仰併案查明妥議具報由十一月卅日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老社區民衆代表鄒勝芳等呈控。不遵

條例。擅割區域請撤銷前案。以利自治等情前來。案查前

據該縣長請示。變更區域一案。當以該縣劃分區域。既據

呈明委係不均。應准變更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

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併案查明妥推具報。此令。

指 令

指令瑞金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蕭榮啟呈

送縣區分割圖說請備案由十八。九。五。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五區應予照准。惟區圖說明內。村數戶數。均未填明。殊屬不合。又第二區公所。設壬田市。第四區公所設填溪圩。第五區公所設渡頭圩。均屬僞於一隅。有無特殊情形。未據聲敘。仰即遵照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各條。詳細說明。分別更正。另呈候核。此令。圖發還。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甯岡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陳宗經呈為調查戶口一案礙難切實進行乞原諒展限由十八。九。六。

呈悉。查調查戶口。逾限已久。迭經嚴令催促在案。仰即加緊工作。尅日辦竣送處。以憑彙轉。毋延干咎。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南昌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周維新呈送各區已編鄉鎮名稱戶數清冊乞鑒核示遵由十八。九。六。

呈件均悉。查編制鄉鎮。應查明各鄉鎮確實戶數。乃能編

造清冊。以便設立鄉鎮公所。委任鄉鎮閭鄰各長。該縣第一第二第五等區鄉鎮。既經編定。惟所報各區鄉鎮戶數。僅屬約計。殊屬不合。仰該兼分處長。迅催各區長查照組織施行程序。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一俟全縣編制完竣。另造詳細清冊。呈處候核。此令。(清冊發還)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新淦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盧志洪呈送全縣分區總圖乞鑒核備案由十八。九。十二。

呈件均悉。核閱來圖。大致尙是。惟第二區公所設塘頭天符廟。第四區公所設桑村街。第五區公所設荷浦。均屬偏於一隅。有無特殊情形。未據詳細聲明。仰即查照。另呈候核。此令。圖說暫存。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貴溪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曾名潔呈報劃區情形檢呈詳圖仰祈鑒核示遵由十八。九。十二。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六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補訂縣地方劃區製圖辦法第二條規定。繪圖應載明區之面積。南北方位四至。與四角里數。區內所屬村里。村里戶數之概數。區公所設立地點。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道路山水廟宇等。來圖均漏未詳明。殊屬忽略。又第二區公所設塘灣鎮。第三區公所設上清鎮。第四區公所設鷹潭。第六區公所設甘蘇。均屬偏於一隅。有無特別情形。未據詳細聲敘。仰該兼分處長即便查照縣地方補訂劃區製圖辦法各條。逐項補載。詳細說明。另呈候核。此令。圖冊發還。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新建縣長柳民均呈爲自治編村遇有特別障礙擬請於九月後展限二月乞核示由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籌備地方自治。逾限已久。該縣長不事努力。乃藉口風虫水溢。及減發薪給兩理由。援引施行程序第十條。呈請展限。殊屬不合。查施行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係指地方發生匪患。辦理自治不能進行而言。在施行程序第一條中。已說明此意。非如該原呈內所稱可得而核轉者。况編鄉工作。只在編定鄉鎮閭鄰各長。造冊呈報。手續並不繁難。於人民經濟亦不發生若何影響。何得云避席而逃。掉頭不顧。至區公所經費。已有明文規定。未經核准。遞行減半發給。新增附稅。又延不呈報。引起退職糾紛。均屬辦理不善。仰速分派籌備員。前赴各區指導。並籌給各區公所經費。如期辦竣。所請展限之處。着不准行。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指令星子縣長呈報自治籌備分處文卷被焚請飭科抄發下縣由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悉。仰即派員來處領抄可也。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峽江縣長呈報縣屬卷案被匪焚燬殆盡乞飭科抄發下縣以資遵辦由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悉。仰即派員來處領抄可也。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龍南縣長鄔振亞呈為奉令調查戶口以
着手伊始恐難驟形結束請展限以免遺誤
由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徑代電悉。該縣調查戶口。據稱前任並未着手。殊屬顛預。
姑念該前縣長已經撤職。免于置議。仰該縣長迅即督率
員司。趕辦具報毋延。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分宜縣長呈復戶口調查統計表業經前
任呈報請鑒核由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調查戶口統計表。前據萬載縣長呈送到處。
他往欄內並未註明。業經發還飭令補填在案。迄今日久。
尙未補送。殊屬玩忽。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督飭員司
迅速補填具報。毋稍延緩。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德安縣長周易齋呈為匪警妨礙自治進
行呈請准予展期乞核示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自治月刊 公 願

呈悉。准予展期一月。至十一月底完成。至縣屬匪患。仍
仰會商駐軍。設法剷除。毋令蔓延為要。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武甯縣長劉炳焜呈報劃分全縣為五區
並送圖說請核示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圖說均存。

應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指令都昌縣長楊祖釐為呈報劃分全縣為十
區並送圖說請核示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十區。與部頒劃區辦法。尙無不合。
圖說亦頗明晰。應予照准。仰即遴選各區區長。開具略歷
呈處核委。此令。圖說均存。

應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指令上高縣長熊維熙呈報分全縣為六區並
送圖說請核示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六區。應予照准。惟繪呈區域總圖。
諸多欠妥。合行函項指示如下。○來圖紙幅太小。核與本

處頒發劃區製圖辦法第五條不符。○各區分別着色。模糊已極。殊嫌草率。○查圖載第二區區公所設徐家渡。第四區區公所設翰堂墟。均嫌偏於一隅。有無特殊原因。未據詳細聲叙。以上各點。仰該兼分處長查照更正。另繪區域全圖。呈處候核。此令。圖說均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指令宜豐縣長余懋時呈為擬增加區數仍照原有八鄉改分八區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呈報征收附稅。以充自治經費。案內附送區公所預算書。祇列七區經費。茲據增改八區。究竟增加一區之經費。從何支給。仰即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兼廳長王尹西

指令星子縣長呈為匪共負固阻礙自治勢難依限完成懇酌予展期由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展期兩月。至十二月底完成。至該縣匪患。仰速會商駐軍。設法清剿。所請補發各種條例。業已令飭派

員來處抄發。合併飭知。此令。

兼廳長王尹西

指令南昌縣長周維新呈送擬就各區公所辦事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各屬區務會議規則。業經令發飭遵在卷。核閱所擬細則。第十六條載有區務會議規則。由區長定之等語。殊屬不合。應即刪除。又第十五條內村里字樣。應改為鄉鎮。以符法令。仰即查照更正。另呈候核。此令。細則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指令浮梁縣長黃冠五呈送各區鄉鎮長副名冊請核備案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業經本處擬定。令飭遵行在案。核閱實呈。區鄉鎮名冊。與頒發冊式不符。合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令頒冊式。填呈候核。此令。原冊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指令上猶縣長呈爲區公安分局薪俸開支未

奉明令規定無憑擬造預算請核示由 十八

年十一月五日

呈悉。據呈請示各節。合行批示于下。一查各公安分局除第一區公安分局長。依照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外。其餘各區公安分局。各置局長一人。而各公安分局經費。除局長薪俸及局辦公費。由自治專款項下支給外。至各局職員薪給。及巡警月餉等。應即查照成案。另案呈廳核辦。二查各縣籌備分處經費支給辦法。業經通令飭遵在案。凡第一期縣份。除核示准展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其經費照原案抵解外。其已經逾期在六個月以外之各縣。所有籌備處經費。着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歸由地方附稅內支給。其三期份仍准予限定期內照前支給表開支。造就預算書單。呈廳核發。該縣現在第二期內。則該項籌備經費。自仍依照通案。呈廳核定。在自治特指項下支給。總之區公所暨區公安分局長薪給。得于帶征百分之二十限度附稅內統籌支給。迭經令飭遵

照在案。爲此仰知照。迅即查照前令。分別造具自治附稅總收支。及區公所區公安分局預算書各三份。呈廳會核。轉呈飭遵爲要。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指令安義縣縣長熊家駒呈爲第五區區長凌振緒辭職遺缺擬以鄒拙勤補充請准委任

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案查該區區長凌振緒。業經撤職。遺缺已委熊覺人試充。所請應毋庸議。此令。履歷發還。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永修縣長爲呈報該縣第五區民衆代表

吳廷柱等聲請變更區域乞核示由十八年十

一月廿三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柘林區民衆代表吳廷柱等。呈請變更成案等情到廳。業經令飭查明核議在悉。據呈各節。如果屬實。應准變更。仍仰集紳妥議。併案具報。并另給區

圖呈核。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龍南縣長鄔振亞所造自治經費預算表

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表均悉。查新加附稅。原為籌辦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起見

。副奉

省府令飭衛生行政經費。亦須由自治專款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原表僅開列區公所一紙。殊多未合。仰即召集地方各界。妥為籌劃支配。速將所加附稅成數。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行政等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各造三份。呈核。以備呈轉。原表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玉山縣長呈報委任各區鄉鎮長造具履

歷表乞鑒核備案由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及履歷表均悉。仍仰查照本處頒發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分別填造。呈核。以昭劃一。此令。表姑存。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樂安縣長楊子修為呈報派定該分處職

員請核案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呈悉。查該分處職員。應由該分處長委用。毋庸呈處加委。仍仰將各職員履歷表。連同經費預算書。併呈候核。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金谿縣長呈報各區編製鄉鎮表及各區

區圖說所察核備案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區圖。未據檢呈到處。仰速查明補呈備核。來表尚屬明晰。惟核與本處頒發定式。微有不同。仍仰查照前頒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

·依式填報·以資劃一爲要·此令·表發還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信豐縣長吳兆豐所送自治經費收支預算書不合駁回另造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呈件暨皓代電均悉·查新增附稅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作自治專款·純爲辦理區公所區公安分局之用·復奉

省政府令飭衛生行政經費·亦須由自治專款附稅項下擴充·所以此次籌劃專款·除區公所區公安分局外·尙須寬籌

衛生行政經費·原呈僅送區公所預算書一項·殊爲不合·仰卽速改造帶征數目全年收入預算書·區公所區公安分局

·衛生行政·三項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呈核·以備呈轉·原預算書發還·至新加附稅·仍應遵照迭令辦理·所

請變通先行帶征·及舊欠丁米帶征新增自治附稅之處·礙難照准·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江西自治月刊 公

指令南昌縣長據該縣灾情奇重仍應籌設區

公安分局並將造送區公所預算書咨財政

廳會核會呈由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呈及預算書暨馬代電均悉·該縣灾情奇重·一再呈請緩設區公安分局·固有特殊情形·但只應同時妥爲籌劃·以符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仍仰該縣長卽行遵照·依限籌設爲要·至呈送附稅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支付預算書·審核列款·尙無不合·除咨財政廳會核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宜豐縣長余懋時所送自治經費預算書

審核不合發回另造由十一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查增加附稅以作自治專款·係爲辦理區公所區公安分局之用·復奉省政府令飭衛生行政經費·亦須由自治專款附稅項下擴充·所以此次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尙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該縣籌款既覺寬裕·正可

先將區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照案妥籌充足。次兼籌及衛生行政經費。原書造列多種。殊多不合。仰速將附稅所加成數收入預算書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行政等項。支付預算書。分別各造具三份。呈候核轉。原書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崇義縣長所造自治經費預算表審核不

合發還另造由十一月廿九日

呈表均悉。查第一區公安分局。規定由縣公安局兼任。不另開支。該縣公安分局亦原有固定經費。自不得在新加附稅自治專款項下開支。原表所列殊不合。此次增加附稅。以作自治專款。原為辦理區公安分局起見。惟現奉省局令飭衛生行政經費。亦須由自治專款附稅項下撥充。所以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仰即妥為籌劃支配。速將所加附稅成數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行政。等項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詳造各三份。呈核。以備呈轉。原表發還。此令。

民政廳廳長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武寧縣長劉炳焜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

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呈件均悉。查區公安分局長。不得由區長兼任。原表所列。殊屬不合。新加附稅自治專款。原為辦理區公所區公安分局之用。現奉

省局令飭衛生行政經費。亦須由自治專款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仍仰迅速另造所加附稅成數收入預算書。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行政經費等。支付預算書各三份。以備呈轉。原表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上高縣長熊維熙所送自治經費預算書

表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呈為書表暨刪代電均悉。查區公安分局長。不得由區長兼

任。原造書表。殊多不合。再衛生行政經費。復奉
省府令飭由自治專款新加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
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仍仰召
集地方各界。籌議酌加附稅。征收成數。妥為支配。並仰
速附稅帶征數目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
行政等。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各三份呈核。以備呈
轉。原書表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孚作

指令湖口縣長饒敦鐸所造自治經費預算書

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一月卅日

先後呈件均悉。查區長不得兼任公安局長。附稅帶征數
目收入預算書。亦未造送。均屬不合。再衛生行政經費。
復奉

省府令飭由自治專款新加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
公所區公安分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仍仰召
集地方各界。籌議酌加附稅徵收成數。妥為支配。並仰速

江西自治月刊 公 啟

將附稅帶征數目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分局。衛生
行政等。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各三份呈核。以備呈
轉。先後原件。均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孚作

指令上猶縣長劉凱呈送十二月份籌備分處

預算書單由十一月卅日

呈件悉。查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按照薪統表所規定數
目。以九五折發放。所有預算單。亦須九五折實數目造呈
請領各節。早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縣所造呈十二月份
預算書單。仍照規定數完全造入。未將數目折實。核與手
續事實。兩俱不合。礙難照轉。茲將原預算書單發還。仰
該縣長遵照前令。將該分處經費。以九五折實改造預算書
五份。請款憑單一紙。迅呈來處。以憑核轉勿延為要。切
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五份憑單一紙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萬年縣長倪駿生所送自治經費預算書

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呈書均悉。查公安局除第一分局外。局長薪給及辦公費。應照新項各縣公安局指行編製薪餉表造送。其員司長警均應就地籌款。不得在自治附稅專款內支給。所加成數收入預算書。亦未造送。均屬不合。再衛生行政經費。復率省為令飭由自治專款新加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仍仰召集地方各界。籌議酌加附稅。征收成數。妥為支配。並仰速將附稅帶征數目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局。衛生行政等。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各三份。呈核。以備呈轉。原書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萬載縣長郭維榮所送自治經費預算表

審核不合發還另造由十一月卅日

呈件均悉。查公安局除第一分局外局長薪給及辦公費。應按照新項各縣公安局暫行編製薪餉表造送。其員司長警。均應就地籌款支給。不得在自治專款附稅項下開支。所加附稅成稅收入預算書。亦未造送。均屬不合。再衛生行政經費。已奉

省府令飭由。自治專款新加附稅項下撥充。所以此次籌劃區公所區公安局經費外。尚須寬籌衛生行政經費。仍仰召集地方籌議就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加附稅徵收成數。妥為支配。並仰速將附稅帶征數目收入預算書。暨區公所區公安局衛生行政等經費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各三份呈核以備呈轉原表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代電

會電各縣該縣政府應擬完丁米項下加收自治專款數目並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編造預算書表送候會同核明呈

請核准再行令遵在未奉令照准以前不得擅行啟征由十八年八月

各縣縣長覽。案照加收丁米附稅。以充地方自治專款一案。前經省務會議決議。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令飭遵行。會奉

省政府通令飭遵在案。查此項增加附稅。應由各該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及人民能力。擬定帶征數目。並將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編造預算書表。送候本兩廳會同彙案核明。呈請核准。再行令遵。在未奉令照准以前。不得擅行啟征以符法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民政廳長楊財政廳長陳印。

電令各縣縣長限一星期內將該縣增加附稅百分之二十分別擬具預算呈候核辦飭遵由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各縣縣長覽。增加附稅百分之二十一案。仰速查明本處自字第一四號訓令。限一星期內。擬具區公所及區公安分局預算書。呈候核轉飭遵。兼處長楊廣筆印簡

江西自治月刊 公 廉

電令弋陽等二十五縣從速遵限調查戶口送處彙轉由九月五日

縣縣長均覽。頃奉省政府電內開。准內政部養電開。本屆戶口調查口調查。亟待結束。貴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務望於電到一月內。辦齊送部。以憑轉陳。幸勿再延。并盼電復。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亟電仰督飭迅速。遵限辦理。具報。毋再宕延為要。等因奉此。查調戶口。逾限已久。節經嚴令催辦各在案。奉電前因。除呈復並分電外。合即電催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員司。漏夜趕辦。完竣。於文到十日內送處。以憑彙轉。如再仍前宕延。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切切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廣筆印

咨

咨教育廳准咨以據高安縣教育局長羅世忠呈請批示對於區公所行文各點請查明見復由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以據高安縣教育局長羅世忠呈請。批示對於區公所行文各點。請查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除第一點業准

貴廳核辦飭遵不贅外。原呈第二點。查江西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六奉第三十條載。各市縣學區。由教育局按照交通之便利。及人口分布之密度劃分之。又第三十一條。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等語。近查各縣籌辦地方自治。劃分縣區。迭據各縣長根據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先後呈報縣區。並經核准有案。此項區學務委員。應請

貴廳轉飭各縣教育局。依照現行自治區域。就各該區公所範圍以內。會商各區長酌量地方情形。及學童數量。分別設置。第三點。查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載有提倡及推廣教育事業。又同條內載有。以上各事項。凡與財政建設教育有關者。應由各區長秉承縣長受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行之等語。區公所對於本區教育。應負提倡及推廣之責。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廳。須為查照。並請通令各縣。轉飭遵照。至級公誼。此咨
江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兼民政廳長楊廣笙

批

批廣豐縣第四區水北鄉鄉長程桂林等呈為代理區長劉友森因病辭職懇請遴委訓政人員養成所學員湯涯生按充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代理區長業經調省訓練。遺缺已委揭徵接充。仰仰知照。此批。

民政廳廳長兼廳長王尹西

副廳長周作孚

批廣豐第四區洋源鄉長林衡等呈為區長劉友森辦事熱心成績卓著僉請察核准予繼續供職以資熟手而利進行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呈悉。查該代理區長劉友森。業經調省訓練。所請所毋庸議。此批。

民政廳廳長兼廳長王尹西

副廳長周作孚



江西縣編製區鄉鎮總冊

	區別	區長姓名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第幾及統	轄口數實	備攷
總計	合計						

說明

- 一·本册填載法·詳細說明各區編製鄉鎮冊式內·不必重贅·
- 二·本册俟各區編製鄉鎮清冊造送後·即依據所填·造具總冊三分·一留縣政府·一呈報民政廳·一由民政廳彙呈 省政府備案·
- 三·第五欄應將閭數及閭長姓名按照次序填寫·第六欄·祇將該閭所轄之鄰數填入·第七欄·祇將該閭所轄戶口總數填入·例如計幾戶·共男若干口·女若干口之類
- 四·合計欄·列在每一區填齊鄉鎮閭鄰之後·總計欄·列在全縣各區填齊之後·
- 五·本册由縣政府依式仿製·其寬廣以六截毛邊紙為適度·以照制一·
- 六·各縣接到頒發冊式後·限一月內·彙造送處·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縣 長 (蓋章)

江西 縣 第 區 編 製 鄉 鎮 冊 式

鄉鎮別	副鄉鎮	姓	名	第幾	及	第幾	及	每鄰	戶口	備
	姓	名	第幾	及	第幾	及	實數	備		
	正某某			第一	某某	第一	某某	計五戶共男若干 丁女若干口		
	副某某			副	某某	第二	某某	全		
				第三	某某	第三	某某	全		
				第四	某某	第四	某某	全		
				第五	某某	第五	某某	全		
合計										
總計										

說明

一·第一欄·填載某某鄉·某某鎮之類·如單一鄉鎮·祇填一名稱·如係聯合鄉鎮·先將新編鄉鎮名填清·繼填主鄉何名·附鄉何名·但主鄉附鄉·如未新定名稱者·可照舊名填載·

- 二·第二欄·先填正鄉鎮長姓名·繼填副鄉鎮長姓名·如副鄉鎮長頗多者·挨次填寫·
- 三·本冊式祇備橫線·不畫直線·填載時·先將一二兩欄填訖·再填三欄之第一間·須將該間所轄五鄰鄰長姓名·及每鄰戶口管數填齊·然後將第三欄用直線截住·再填第二間·按照次序·挨次填造以填完該鄉鎮所轄之間為度然後從頭用直線截住·完成一鄉之編製·其餘鄉鎮·以此類推
- 四·每鄉鎮間鄰填齊後·用合計一欄·分別結算·告一段落·全區各鄉鎮填齊後·用總計一欄·將各鄉鎮間鄰·分別總共總算·以醒名目·例如鄉若干鎮若干·鄉長副鄉長若干·鎮長副鎮長若干·何鄉鎮間長若干·鄰長若干·及戶口男女各若干·務須詳細分別載明·
- 五·冊式首由縣政府·按照頒發樣式油印·分散各區·次由區公所·依式製定編製鄉鎮表·分赴各鄉鎮協同鄉鎮長照填·再由區公所彙造清冊二份·一份存區·一份呈縣政府備案·
- 六·冊之寬廣·以六截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七·每間如有特別事項·未能填入各欄者·得填入備攷欄內·
- 八·區公所接到縣政府頒發冊式後·限二十日內·造送呈縣·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區 長

(蓋章)

江西省第一期籌備自治縣份統計表

第一 期 籌 備 自 治 縣 份																	總 計
縣 別	南 昌	新 建	奉 新	玉 山	高 安	安 義	清 江	九 江	上 饒	宜 春	浮 梁	寧 都	樂 平	都 陽	進 賢	臨 川	16 縣
區 數	6	7	5	6	6	6	8	8	6	8	6	7	8	7	5	8	107
區公所	6	7	5	6	6	6	8	8	6	8	6	7	8	7	5	8	107
鄉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203	279	未報	24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698	未報	758	
鎮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11	39	未報	5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39	未報	20	
團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2867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鄰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1469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經費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全年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備 考						300元	未編劃妥善 第七區鄉鎮尙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製

江西省第二期籌備自治縣份統計表

第 二 期 籌 備 自 治 縣 份

縣別	贛縣	大庾	東鄉	金谿	貴溪	鉛山	廣豐	湖口	彭澤	都昌	永修	餘干	萬年	武寧	萬載	上高	宜豐	南康	瑞金	修水	萍鄉	南城	德安	瑞昌	星子	靖安	新淦	石城	崇義	黎川	南豐	分宜	餘江	新喻	零都	信豐	峽江	總計				
																																						37	縣			
區數	10	6	6	4	6	4	6	6	6	10	6	7	6	5	6	6	7	6	5	5	6	6	4	7	4	6	5	5	5	6		4	6							187		
區公所	10	6	6	4	6	4	6	6	6	10	6	7	6	5	6	6	7	6	5	5	6	6	4	7	4	6	5	5	5	6		4	6							187		
鄉																																										
鎮																																										
團																																										
鄰																																										
經費																		12000元		12470元		14400元																				
備考																		經費以全年計算		全年計算		全年計算																				

江西省各縣區長姓名一覽表

十八年十一月制

縣名	區名	區長姓名	委令時日	備考	
奉新縣	一	閔家敦	十八年八月十日	試充	
	三	鄧立楷	同	同	
	四	唐述富	同	同	
	五	徐成	同	同	
	宜春縣	一	易松芳	十八年八月七日	試充
	二	袁漢宗	同	同	
	三	盧新	同	同	
	四	易廣彥	同	代理 已更換張國樑試充	
臨川縣	五	陳清海	同	同 已更換卓志清試充	
	六	張際輝	同	同 已更換湯華仁試充	
	七	易永齡	同	同	
	八	劉驥	同	試充	
馬駒	三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六	姜壽齋	同		同
	七	章義湘	同		同
	八	艾景清	同		同
玉山縣	三	程廷武	同		同
	六	姚鳳瀛	同		同
上饒縣	一	葉湖	十八年十一月		試充
	二	馬學儒	同		同
	三	劉顯揚	同		同
	四	劉森	同		同
	五	鄭嘉由	同		同
浮梁縣	三	江步蟾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新建縣	四	楊炎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五	蔡撫民	同		同
	六	陶端善	同		同
	七	魏景華	同		同

清江縣	二	余和秦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三	黃紀漢	同	同
	四	傅宗說	同	同
	五	單世致	同	同
都陽縣	一	吳才論	十八年一月	同
	三	曹贊元	同	同
	五	胡潛	同	同
大庾縣	二	劉大千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三	蔡世楨	同	同
	四	徐光信	同	同
靖安縣	二	楊疏	青十八年十一月	試充
	三	張國維	同	同
高安縣	二	張瑞雲	同	同
	三	盧驥材	同	同
	四	司夢華	同	同

南昌縣	二	史銘恩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四	胡恆	同	同
南康縣	二	鍾存悅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四	王誠蕙	同	同
	五	曾道經	同	同
進賢縣	四	鄧震霆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五	周景岐	同	同
九江縣	一	馬光華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二	張佐仁	同	同
	三	王紹之	同	同
	四	葉顯登	同	同
	六	夏東興	同	同
安義縣	二	陳宇澄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三	余建勳	同	同
	五	熊覺人	同	同

	湖 口 縣					贛 縣	德 安 縣		萍 鄉 縣		黎 川 縣	寧 都 縣	
三	一	九	七	三	二	一	一	五	四	六	四	七	六
高 道 柔	高 道 成	許 範 五	謝 光 熙	羅 名 陞	曾 紹 忠	李 經 緯	李 芳	鄧 介 眉	晏 洪 泉	魯 緯	吳 嗣 泰	溫 鳴 和	陳 集 彬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控尚在查辦期中委令存 試充	同	同

奉新縣	東鄉縣				宜春縣	修水縣	新淦縣			瑞金縣		樂平縣	
二	三	二	六	五	四	五	五	四	三	八	五	二	四
涂國萬	陳汝楫	熊維煥	湯華仁	卓志清	張國樑	丁濟民	簡思廉	楊世煜	劉良授	曾拔英	徐榮	邵舜徒	朱紱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城縣	鄧士傑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宜豐縣	吳金山	同	同
	戴紹會	十八年十一月	同
	鄒偉才	同	同
	熊大觀	同	同
廣豐縣	揚激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湯涯生	同	同
	周宗濂	同	同
彭澤縣	程通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劉楷	同	同
鉛山縣	周勗	十八年十一月	同
金谿縣	傅晟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永修縣	張近堯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武寧縣	葉慶南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朱美玉	同	同

吉安縣	三	李鶴齡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六	范登年	同	同
	七	曠 柜	同	同

江西各縣開辦鄉制人員訓練所一覽表 十八年十一月製

縣別	職員姓名	職員人數	學生名額	訓練期限	開學日期	經費若干	備考
南城	縣長兼所長彭先發其餘未據呈報	教務主任一人 訓練主任一人 會計庶務若干人 會計庶務一人	一百十二名	三個月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由此方臨時經費項下撥給五百元膳宿制服講義等費由學生自備	分班由各區公所分期抽調各鄉鎮長訓練
南昌	未據呈報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 講師無定額	每期一百二十人	十日	第一期十一月十日	旅費膳費由各該鄉鎮公款項下支給每人每日五角	鄉鎮長訓練
峽江	監督兼講師王時所長兼講師孔慶祺教務主任兼講師	監督一人所長一人 教務主任一人 訓練主任一人	六十名	二個月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由該縣每都派十二元共計三百六十之膳宿	暫辦期如地方經費能再籌劃繼續辦二期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處日期	住址	備考
廳長兼處長	王尹西	雲岩		萬安			十八年一月一日	龍王廟第號	

廣昌	修水								
縣長兼所長吳光藻 餘向未據呈報	教務主任兼講師 鍾震訓 訓練主任兼講師 王立俠 訓練主任兼講師 徐	師陳培梗 訓練主任陳培國 任兼講師毛毓鏞	所長一人 訓練兼事務主任一人 教員一人	未據呈報	未據呈報	未據呈報	就地地方自治附稅酌撥	由自治經費項下撥六百三十元服裝及膳費學生自備	講義制服等費 由學生自備
若干人 事務員一人	教務主任一人 訓練主任一人 正副主任各一人 事務員四人	任一人 文牘一人 軍事一人 軍事一人 軍事一人	若干人 事務員一人	未據呈報	未據呈報	未據呈報			
	一百七十名								
	一個月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副處長	周作孚	宜羣	五二	金谿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歷充省立第六第十一中學校校長			西書院街二號
祕書	尹士珍	慈甫	五六	永新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歷充第一屆省議會議員江西省視學江西省立第七師範第九中學校長			裴家巷二十二號
祕書	謝繼明	誠齋	四二	永豐	上海中國公學高等專門部法科畢業歷充永豐縣知事吉安市政廳秘書長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二軍上尉糧服長	十八年五月五日		本處
第一股	涂潤霖	橡蓀	四六	新建	兩江優級師範農博專科畢業會充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十八年一月一日		環湖路北六十六號
第一股	胡鍾嶽	峨青	四三	奉新	兩江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江西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長省立第二師範及公立	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義祠十三號
股員	薛秋泉	韻谷	二六	南康	洪都中學教員河北省電政管理局總務科員羅定縣政			
股員					府財政局長南京特別市政			
股員					府財政局總務科員			
股員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曾任江西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環湖路北四十四號
股員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			
股員					安徽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			

第二股 長	陳治安	詹光大																			
	叔雅	鉅伯																			
	卅一	廿四																			
	萬安	樂安																			
等辦專員上海特別市警務 教練所教官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曾任 昌市政府宣傳主任中國 民黨中央日報館編輯滬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曾任 務教育界服務三年	十一旅一團團部少校軍需	二團團部少校軍需第十三 軍第二師六團團部少校軍 需第六軍五十一師一百五	營上尉副官國民革命軍東 路軍前敵總指揮部補充第	所長衛衛衛司令部憲兵 營前敵總指揮部補充第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科暨江西全省警察傳習 所畢業會充樂平縣警察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科暨江西全省警察傳習 所畢業會充樂平縣警察	師司令部書記官國民政府 勞工局總務科文書股股員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會充金谿縣教育會會長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一
	十八年 六月廿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十八年 十月廿 六日	
										毛家園 二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繁馬椿 十九號	
	黨證號碼 七字一八號	黨證號碼 七字一八號																			
	滬字六〇 六七號	滬字六〇 六七號																			

調查兼 宣傳員						股 員
丘 淮	許 樹棠		鄭 績			吳 麓安
藻 生	宗 召		庶 咸			以 字行
二 五	二 七		三 九			四 二
甯 都	贛 縣		福 建			宜 黃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暨 漢陽兵工廠製藥練習班畢 業會任漢陽兵工廠製藥課	贛州市長贛州市執行委員兼組 織部長贛州青聯會整理委員 寧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 事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 事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會充江 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 事	福建高等政法學校畢業前 北京地方自治機關講習所 畢業歷充縣地方教育行政 等職暨北京農商部主事 莆田縣地方自治分處處長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二 師師部秘書	會辦浙江全省長公署司法秘 書 事浙江全省長公署司法總局 統捐局長淳安青田等縣知 長永嘉塘樓威坪開口等處 秘書杭州監督署第一科科 浙江任用歷充浙江財政廳 長考取前北京縣知事分發 民庭推事刑庭推事刑庭庭 監督推事九江地方審判廳 歷充南昌第三級審判廳 前北京京師法律學校畢業		
日一十八 月四年	日一十八 月廿年		日一十八 月九年			日一十八 月二年
			八風 號神 廟			號巷下 三益 十六
三號 贛字三六			科由 調民 處廳 一			

	<p>楊藻 鐵生 三七 安義</p>	<p>王朝楫 伯度 三三三 崇仁</p>	<p>課長江西六軍軍械修配局 工務員十四軍司令部軍械 處少校處員兼政治部猛進 週報編輯江西民政廳科員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 科畢業歷充安徽省公署第 稅處秘書安徽省長公署第 二科科長江西實業廳第三 科科長湯陽尹公署第三 科科長國民革命軍第十三 軍第三十七師經理處上尉科 員旋調師部少校秘書本處 第二股股員 寧縣公學大學預科畢業歷 充永新初級師範學校教員 永新職業學校訓育主任兼 教員永新縣政府行政委員 會委員兼財政股股長永新 縣黨部秘書永新清鄉剿匪 委員會財務部部長吉安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幹 事 私立江西法專學校法律科 畢業會經考取司法委員歷 充南新縣法院代理推事承 新縣司法委員宜豐縣承審 員</p>
	<p>周如錦 棲霞 四十 永新</p>		<p>十八年四月 李家巷八號 ○贛字一九一號 ○黨證號碼</p>
	<p>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裴家巷二十二號</p>	<p>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孺子亭七號</p>	<p>黨證號碼 贛字○八九五四號</p>

		本處 庶務員		江西全省自治 籌備處討論委 員會事務員
劉炳藜	周采章	以字行	胡立羣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 業江西實業行政講習所畢 業曾任上猶遂川等縣實業 技師萬安縣建設局局員
星乙	四十		鶴友	
金谿	金谿		三四	
金谿縣立高小學校畢業歷 充縣政府書記撫州六屬禁 煙局文書股投員等職	撫州中學校肄業曾充上猶 縣署第一科科員兼辦會計 員南潯鐵路局稽核股股員 造幣廠工務科科員等職		萬安	
十八年 十月	十八年 十月十六日			
本處	本處			

十八年十一月製



會議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第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八月七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楊藻 熊公哲 樂震東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周作孚 紀錄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尹秘書士珍提議咨請教育廳轉令各縣縣視學，下鄉視察學務時，順便講演地方自治，並令各縣小學校教職員，或於星期日，或於年暑假時，輪流赴就近鄉鎮，訓練民衆，請公決案。

(決案)通過。

(二) 尹秘書士珍提議第一期籌備完竣各縣，應由縣政府選派曾經訓政人員，或研究自治頗

有心得者，分赴區鄉鎮巡迴指導，並訓練民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二股擬規程再行討論。

(三)據新建縣洪崖鄉村長萬海濤等呈爲一地兩屬，莫知適從，請求確認仍歸新建縣屬管轄，以資依據而免紛岐，請公決案。

決議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核議。

本處第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八月十四日

出席人 周作孚 熊公哲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樂震東 劉祖蔭 熊楫

徐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周作孚 紀錄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劉股員祖蔭提議據湖口縣長饒敦鐸電陳城區可否成立一區，乞電示祇遵一案，應如何電復，請公決案。

(決議)根據修正縣組織法，及本處頒發自治條例駁復。

(二)楊股員藻提議據安遠縣長涂擴電呈江前縣長調查戶口僅報總數，並未實行調查，又現署案卷遭匪焚燬，應請抄發江前任呈報總冊，暨各項章程下縣遵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面指令該縣長切實查復，一面訓令江前縣長據實呈復。

本處第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八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王炳東 劉祖蔭 楊藻 樂震東 熊楫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周作孚 紀錄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楊股員藻提議東進兩縣人民互爭牛頭灣地方轄境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東鄉縣已檢呈證據八種，再令進賢縣限文到五日內，將證據檢齊呈處核辦，毋得藉詞搪塞。

(二)丘兼股員准提議准省立法專校長譚侃函送張繼熙等請分別令縣任用辦理地方自治，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保存。

(三)涂兼股員潤霖擬製各縣成立鄉鎮間鄰報告一覽表，請審核案。

(決議)交尹祕書士珍審查。

本處第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八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樂震東 劉祖蔭 熊楫 涂潤霖

丘准

代理主席周作孚 紀錄丘准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楊股員藻提議據進賢縣長蕭亞雄呈送東進兩縣爭牛頭灣轄界證據八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連同東鄉縣證據八種，交涂兼股員潤霖劉股員祖蔭審查，擬具報告，再行討論
(二)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樂平縣長周易齋辦理自治不力，應如何懲戒，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縣區圖既未呈送，區長又未請委，迄今逾限已久，第一步工作尙未完成，殊屬漠視自治，應提交討論委員會從嚴懲辦。

本處第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九月四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樂震東 熊楫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周作孚 紀錄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涂兼股員潤霖劉股員祖蔭報告審查東進兩縣互爭牛頭灣轄境一案，當否仍候公決案。
(附報告書)

(決議)據審查報告詳查雙方所呈證據，牛頭灣應屬東鄉縣管轄，照報告通過，提交討論委員會核議，以昭慎重。

(二)楊股員藻提議據新建縣長柳民均呈請變更第五區自治區域，於吳城另設一區，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 丘兼股員准提議據鄱陽縣長彭復蘇呈請添設巡迴指導員，懇示遵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本處巡迴指導員規程擬訂後飭遵。

本處第二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九月十八日

出席人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樂震東 劉祖蔭 熊楫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尹士珍 紀錄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尹祕書士珍審查涂兼股潤霖擬製各縣成立鄉鎮閭鄰報告一覽表，似應改爲各縣填造區鎮編製清冊，及各區填造鄉鎮編製清冊，業已擬訂冊式二種，加以說明，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本處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十月十六日

出席人 周作孚 謝繼明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樂震東 熊楫 劉祖蔭

徐潤霖 丘 淮

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尹秘書士珍提議四案如下

(甲) 第三期縣份籌備期間已屆，擬通告各該縣長迅即着手籌辦案。

(決議) 照辦。

(乙) 各縣自治籌備分處已呈報工作月報者，應詳加考核，分別優劣，以定成績，如尙未呈報者，應嚴催迅速填報案。

(決議) 交二股分別辦理。

(丙) 本處頒發區公所工作月報表，迄今數月，現呈報來處者尙屬寥寥，應令催各縣趕速依限呈報，並須按月由縣政府彙轉案。

(決議) 照辦。

(丁) 現在成立區公所各縣需用經費甚急，而新增附稅核准頗需時日，辦理實感困難，

可否據情轉呈

省政府，准予稍事通融案。

(決議)交討論委員會核議。

(二)案奉 省政府令據新建縣呈稱查明第二區圃賢等村，仍宜屬新建縣管轄，令仰派員會同南昌市政府，切實查明核議具報察奪案。

(決議)派楊股員藻會同切實查報。

本處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十月三十日

出席人 周作孚 謝繼明 許樹棠 龍拔秀 王朝楫 楊藻 陳治安 吳麓安

丘淮 薛秋泉 黃詠虞 徐潤霖 尹士珍 詹光大

主席 周作孚 紀錄 尹士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尹秘書士珍提議五案如左

(甲)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關於調查宣傳有另訂章程之規定，似應從速訂定章程，製

定各種調查表，撰擬宣傳大綱，及各項宣傳文稿，並標語等，以便定期出發案。

(決議)調查宣傳員服務章程由第一股起草。

(二)各種調查表由第一股編製。

(三)宣傳大綱及宣傳文稿標語由調查宣傳員擬稿，交由秘書審核。

(乙)本處辦事細則應否從速訂定案。

(決議)照辦，由秘書處擬稿。

(丙)查本處組織規程，第二股職掌事項七八兩項，與第一股職掌事項六七兩項有連帶

關係，可否以第一股之四項與第二股之七八兩項對換工作，以便辦事順利案。

(決議)保留。

(丁)本處月刊委員會應否取銷案。

(決議)取銷，照組織規程由二股繼續辦理。

(戊)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已經畢業，應如何分配工作案。

(決議)①第三期縣份，應訓令各縣長將曾經訓練員儘先派充籌備自治工作。

②第一期將代理各區長分別調省，入區長訓練所，所有遺缺派曾經訓練員補充，如人多缺少，應訓令各縣長酌派他項工作。

(二) 徐股長潤霖提議各案如左

(一) 任用區長標準，應否變更辦理案。

(決議) 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二) 一二兩期各縣劃區編鄉，應否再定期案。

(決議) 自奉文之日起，一律展期一月。

(三) 丘調查宣傳員提議處務會議規則應否修正案。

決議由祕書處修正。

本處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十一月六日

出席者 周作孚 謝繼明 陳治安 丘 淮 王朝楫 周如錦 吳麓安 胡鐘嶽

薛秋泉 楊 藻 龍拔秀 黃詠虞 詹光大 徐潤霖 尹士珍

主席 周作孚 紀錄 尹士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謝祕書繼明提議事項如左

甲，區經費支給表應否修正通令嚴限遵照案。

乙，區公所分級標準應否修正案。

甲乙兩案議決緩議。

丙，修正本處處務會議規則請審查案。

(決議)交尹士珍陳治安涂潤霖丘准審查。

二，尹秘書士珍提議事項如左

甲，草擬本處辦事細則，請予審查案。

(決議)交謝繼明陳治安涂潤霖丘准審查。

乙，擬暫製定第一步調查表二十六種，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一股及調查宣傳員會同辦理。

三，第一股提議各案於后

甲，第一期縣份所有試充各區長應查明分別加委案。

(決議)照辦。

乙，擬訂調查兼宣傳員章程，請審查案。

(決議)交秘書審查。

丙，擬製調查表格二份，請審查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四，丘調查兼宣傳員准提議撰擬簡明標語製定樣式，通令各縣區依式仿製懸掛通衢案。
(決議)照辦。

本處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十一月十三日

出席者 周作孚 謝繼明 陳治安 丘淮 吳麓安 王朝楫 周如錦 詹光大

胡鐘嶽 楊藻 龍拔秀 鄭績 黃詠虞 薛秋泉 涂潤霖 尹士珍

主席 周作孚 紀錄 尹士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尹士珍陳治安涂潤霖丘淮審查本處處務會議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尹秘書士珍審查本處調查兼宣傳員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另訂服務規則。

本處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日

出席者 周作孚 謝繼明 丘 淮 陳治安 王朝楫 周如錦 涂潤霖 尹士珍

楊 藻

主 席 周作孚 紀錄尹士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畧

討論事項

一，謝秘書繼明提議應否咨會財政廳通令各縣徵收十六七年丁米舊欠不得帶征自治附稅案
(決議)照辦。

二，謝秘書繼明提議應否通令廢止江西各縣息爭會簡章，及江西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另訂各級調解委員會辦事章程案。

(決議)俟組織審查委員會，將本處單行法規，全部審查辦理。

三，尹秘書士珍提議應否劃定調查兼宣傳員出發地點，以便預先令知案。
(決議)由第一股擬定出發地點，再行提出討論。

四，陳股長治安提議應請明令廢止江西各縣村制簡章，以免與中央頒布自治法令衝突案。

(決議)歸前案併辦。

五，陳股長提議各縣呈請於自治附稅內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備作衛生行政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交民政廳廳務會議討論。

六，調查兼宣傳員楊藻丘准王朝楫提議本處應否添購自治書籍以資參考案。

(決議)陸續選購。

本處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周作孚 謝繼明 陳治安 丘 准 周如錦 王朝楫 楊 藻 涂潤霖

尹士珍

主 席 周作孚 紀錄尹士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尹秘書士珍提議三案如下

甲，擬訂鄉鎮長訓練所章程，通令各縣迅辦鄉鎮長訓練所，以便造就鄉鎮自治人才案

(決議)通過「由第一股草擬章程再議。」

乙，擬製訂編查戶口冊式並章程，及人事登記冊式，通令各縣依式仿造，迅即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案。

(決議)仍由尹祕書製定冊式及章程，再行討論。

丙，擬通令第一二期縣份督同各區公所，調查該管鄉鎮自治經費，並代設法籌定經費案。

(決議)照辦「交第二股擬稿」。

二，謝祕書繼明提議通令第一二期縣份，將該縣各區所屬鄉鎮閭鄰，迅速編置完成，並依法選舉鄉鎮長副及閭鄰長，以便實施自治案。

(決議)照辦。

三，陳股長治安提議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令飭劃定完成縣組織，暨各縣自治經常臨時等費從速開冊具覆，究應如何遵辦呈復案。

(決議)擬具辦法，交民政廳廳務會議討論。

四，第一股草擬各縣地方自治巡迴指導員暫行規程，請予審查案。

(決議)交謝秘書陳股長丘宣傳調查員審查，由謝秘書召集。





演講紀錄

王處長對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兄弟今天得有機會，來參加諸君的畢業典禮，私衷十分榮幸，十分愉快。

諸君在這裏受了六個月的訓練，對於章程上所規定的課程，想有相當的研習，和心得，無須兄弟再費辭。現在，諸君是快要離開理論的場所和學生的地位，去到民間去做實習的工夫了，在這臨別的時候，兄弟覺得有許多話，要和諸君講講。但是兄弟不善說話，又因接事以來，忙碌不堪，腦筋裏鬧得非常複雜，還是不能細細的說出來，現在祇能擇要談談。

我們是革命黨員，同時又是黨治之下的行政人員，對於公務上的職責固能要忠實做去，對於總理的生命所寄託的黨和主義，尤其需要深切的認識。我們的黨是要解放大多數被壓迫階級，由次殖民地到自由平等的國家，由軍閥官僚聯合的統治到真正的民主政治，由半封建經濟社會到三民主義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工具。我們的主義，是組成和領導這個

工具的最高原則。一切妨礙這個解放運動的力量，都待我們打倒；一切曲解我們這個最高原則的理論，都待我們糾正。不要做了行政方面的工作，便儼然站在支配階級的地位，對老百姓作威作福，我們要從大處着眼，隨時隨地負起責任來，使我們總理創造的黨和主義發揚光大，如日中天。——這是我希望於諸君的第一點。

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似乎已經取得，可是事實上的障礙成功的暗礁，還是很多很多，而且不庸諱言。諸如蘇俄之入寇北邊，俞李之稱兵南服，石孫之跳梁山陝，皆是證明反動勢力正在潛滋暗長，乘時蠢動。再看各地之天災流行盜匪充斥，尤足令我們深加警惕，急待救濟。這已經取得的革命勝利，尚須我們革命的武力與革命的行政人員去努力保障。在這危疑震撼之中，要想使總理的主義得以貫徹，訓政的基礎得以確立，全賴我們的犧牲和努力。諸君將來都是鄉鎮自治的幹材，責任是極其重要而且遠大，諸君必須從今天起，堅定革命的決心，提高革命的勇氣，去和鄉村殘餘的封建勢力作英勇的鬥爭，尤其盼望諸君到鄉村去積極推翻土豪劣紳的統治，重新建立一個國民黨的革命的統治——這是兄弟希望諸君的第二點。

就江西局部而言，過去一年以來訓政的成績，只略具一點自治的雛形，而匪共之猖獗橫行，警衛之漫無統率，人民痛苦之日形深重，實為革命進程中最不幸的史實，此種結果

，政府當局雖應負相當的責任，而人民缺乏政治觀念和政治能力，也是形成這種現象的一個主因。我們懲前毖後，除了治標方面，積極整飭吏治，肅清匪共！以安人民劫後殘喘外，至於治本之法，還在於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使其能夠行使四權。實行監督政府，才能表現訓政的意義，樹立政治的根基。諸君學成致用，回到民間，對於民衆的迫切要求，和政府規定的訓政方案，當能身體力行，勇往邁進。否則，將來鄉鎮裏面設了區長與已往之不設區長，仍是一樣，民衆的痛癢渺不相關，便非政府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培植諸君之本意了。別離有日，相見有期，認清並實現你們在訓政時期所負的使命。這是兄弟希望諸君的第三點

王處長對警衛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今天是諸君學業結束的日子，同時也就是諸君對社會開始負責的日子，在這個畢業典禮舉行之後，諸君就要出去服務了。諸君經過了好幾個月的訓練，考察諸君對於學業上的努力，就可以知道諸君以後到社會上去服務，也一定是非常負責的。不過諸君到社會上去服務，首先要明白自己的責任。諸君的責任第一是在捍衛地方的治安，第二是在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若明晰起來說。在第一義，所謂捍衛地方的治安，就是要諸君肅清匪共，嚴緝奸宄，維持秩序，使得地方上不致再有匪共產生。第二義，所謂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

就是要諸君以公正果毅之精神，處理地方人民的一切糾紛，使得人人都能夠樂業安居，並且對於長官的命令，務要切實服從，對於國家的法令，務要切實執行。

現在本省各地，可以說得無一安寧的所在。全省人民被匪共燒殺劫掠，以致顛沛流離的居其大半，日下各地的匪共仍是非常猖獗，並有幾縣失守。加之年歲收入不佳，報荒的地方又很不少，江西的人民，可說是大半都在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政府培植諸君，就是爲着肅清匪共，拯救人民的。本來剿匪清共之責，雖然另外還有軍隊擔任，但是軍隊的責任，是在兜剿股匪，盪平流寇，其作用只在一時，至於長久負保衛治安，鎮反側之責的，仍然還需要在地方上服役警務的身上。因爲將來軍隊在國防上還有重要的任務，自不能長久屯駐內地。所以警衛人員的養成所，實爲本省目前急切之需要。

諸君對於本省將來的治安，既負有如此重大的責任，諸君在這個時候，就要立志下一個拯救人民的決心，把本省多數處在匪共鐵蹄之下，飢餓困頓當中的民衆，趁早救他起來；把本省全境的治安，趕快鞏固起來。本黨先總理以親愛精誠四字爲黃浦軍校的校訓，黃浦同學因能實行這四個字，故卒建偉大之功績。希望諸君亦須切實奉行這四個字，以努力警務工作，亦定能爲本省建立一篇治安上的光榮史。諸君此後到地方上去服務，千萬勿存絲毫升官發財之念，務要切切實實立定一個做成一番事業的宗旨。做官的虛榮，是封建

時代的腐敗觀念，發財的想頭，也是最強烈的腐化劑。祇有社會事業的建立，民衆幸福的增進，才是千古不磨的功績。我們的眼光務要開展，不可屈於一隅，只看見自己，只看見小我。須知個人的幸福，必先使多數人幸福，而後方可保障；個人的安全，必須使全社會安全，而後才能够長久。希望諸君能夠切實奉行 總理這一句話：「一個人要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希望諸君以後做事，務要時時刻刻想到民衆的利害，不要計及個人的利害！

諸君行了畢業典禮以後，馬上就要編爲清鄉幹部隊，再加鍛鍊諸君的體魄，增進諸君的經驗，使諸君將來個個都有蓬勃的朝氣，因去促進地方的治安，以完成這個訓政時期的工程，希望諸君努力！

今天兄弟愧無以爲餽贈，就謹以這番話語聊作貢獻。並祝諸君前途無量！





本省前因省政府改組，新舊交替，諸般政務，多因弛緩，本處工作，亦因稍形滯滯。自正處長王公奉命兼長民政，就職伊始，高瞻遠矚，即認地方自治，非徒爲訓政之基本工作，亦且爲民政之核心。籌備工作，實尤切要，遂積極繼續辦理籌備處。更因政務殷繁，少有暇晷，遂建議增設副處長一人，俾資勸助而利進行。其他關於內部之整理，尤不稍存猶豫，總期人盡其能，財盡其用，事利其舉，羣策羣力，共負訓政重任。茲特將本處改組後工作，略紀梗概，邦人君子，幸垂教之！

(一) 自治經費之審核

本省自治經費，向未劃定的款，即稍有之，亦復多挪移他用。然自治經費實爲自治命脉，楊前廳長，因鑒核實際需要，曾有通令各縣增加丁米附稅，以作各縣自治專款之辦法，並令各縣查照原有徵收實數，全年約可征收若干，用途如何支配分別擬造收入及支付預算，具報備核各在案。茲據先後呈報，業經核准飭遵者僅安義，貴溪，鉛山，南康，修水，南城，黎川等七縣；已審核無異而會呈省府核示者則有南昌，高安，宜春，樂平，進賢

，東鄉，金谿，廣豐，永修，德安，新淦，豐城，宜黃等十三縣；其餘之六十一縣則爲未據呈報，或即呈報而審核所列各項不合，致發還另造具報也。

查前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加自治附稅辦法，以爲縣地方自治專款一案，乃係根據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當時提議書內載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增加丁米附稅，區長及公安局局長薪給，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等語。復又奉 省府令衛生行政經費，亦應在此次增加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所帶征之自治附稅內，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作衛生行政經費之用。更經民廳通令在案，（社字第一〇六號訓令）故歸納起來，此次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就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帶征若干成丁米附稅，以作自治專款其實際支配，應包括下列三種：

（一）區公所自治經費；（應遵照頒發區經費分級支給表分別造具預算書多份呈核）

（二）區公安局局長薪給及辦公費；（第一區公安局應附設於縣公安局內，不爲獨立；第一公安局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兼任，不另支薪。其餘各公安局局長薪給及公安局辦公費按照民廳頒發之「各縣公安局暫行編製薪餉表」，得於此次所增加之丁米附稅內，妥爲籌支。同時，區長絕對不得兼任區公安局局長職，以專責成）

(三)縣衛生行政經費；(衛生行政亦爲要政之一，所需經費，實難預定，應查照民廳社字一〇六號訓令，斟酌辦理。多少固不必一定，但總須兼籌。)

以上三項，均得分別緩急先後，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均可在於此次所增加之自治附稅內，統籌統支。縱令地方丁米，數額過少，帶征附稅儘可就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充量增加，以期要政得以舉辦，斯爲盡善盡美。查各縣呈送預算書表，多不完全，不是漏編公安分局長薪給辦公費，便是漏區衛生行政經費；不是呈請區長兼任分局長，便是公安分局長員丁長警以下各項工餉，概行列入，殊均不合也。此後各縣務應注意！

且查各縣政府呈報加收丁米附稅，間有不分新舊田賦，一律帶征者，亦屬不合。茲已會令此次帶征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治附稅，應自縣政府呈奉令准之日起，在十八年度丁米項下帶征，至十六七兩年份舊賦，不得征收。更查此次帶征之自治附稅，應先由各該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及人民能力，擬定帶征數目，並將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編造預算書表送候民財兩廳會同彙案審核，呈請省府核准，再行令遵；在未經奉令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啟征，此亦早有馬代電飭遵在案。各縣猶有不明法令者，紛紛呈請准予先行啟征，殊屬非是。

(二)各種規章之頒發與釐訂

(甲)關於轉令頒發者則有：

- ①頒發國府公佈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
- ②頒發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
- ③頒發國府公佈縣組織施行法，及縣政府辦事通則；
- ④頒發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 ⑤頒發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
- ⑥頒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乙)關於本處釐訂呈准公佈者則有：

- ①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 ②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 ③江西省各縣屬^{鄉鎮}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 ④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
- ⑤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 ⑥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三)各種表冊之製定

- ① 縣區自治人員成績考查報告表；
- ② 各縣自治概況調查表；
- ③ 各區自治概況調查表；
- ④ 各區教育調查表；
- ⑤ 各區團防警察調查表；
- ⑥ 各區公產公款調查表；
- ⑦ 各區經濟狀況調查表；
- ⑧ 各區交通調查表；
- ⑨ 宣傳員宣傳日表；

(四)自治人才之訓練

訓政養成所第二期，曾經展期至十月畢業，學額二百二十名，業已畢業，並分別成績，先後委派分赴各縣，試充區長，以資實際工作。茲更遵照部令，籌設區長訓練所，定學額為三百二十名，修業期為四個月，茲已委定籌備員三人，在積極籌備中並另已通令各縣，於十八年十二月底，依照定額，倍數保送人員來所，俾受試入學試驗，十九年一月定期舉行入學，一月十五日即可開學授課，此是最近訓練人才之大概情形也，

(五)區鄉鎮之劃編

本處劃編區鄉鎮閭鄰，均係依據省府頒發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鄉施行政程序，分爲三期，先後按照程序舉辦。查第一期原定十九縣，除大庾寧都贛縣三縣，呈奉核准展至第二期，安義縣原列第二期，核准提歸第一期，共計十六縣，自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四月一日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六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均已完成。第二步工作，除清江上饒鄱陽臨川等四縣，如期辦竣外，如南昌等十二縣，尙未據呈報。第二期原列三十七縣，加大庾寧都贛縣崇義南豐黎川六縣，除吉安豐城德興上猶興國弋陽六縣，共計三十七縣。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八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十月底完成。查第一步工作，除新喻零都二縣外，餘均一律辦竣。第二步工作，除金谿瑞昌二縣成立外，如贛縣等三十五縣，均在趕辦期中。至第三期原列二十五縣，加吉安豐城興國弋陽德興上猶六縣，除崇義南豐黎川三縣，提歸第二期，共二十八縣。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四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正在着手籌備。此編制區鄉鎮閭鄰之大概情形也。

(六)戶籍之調查事項

戶籍調查，自本處成立後，即依照部令，積極辦理，以確立自治基礎，茲業經據報辦理完竣者，共有五十九縣，二普通市；統計戶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戶，人口總數爲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六人，其中男性爲六百八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人，女性爲五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二人，內並有出省男子六萬七千餘人，女子一萬六千餘人，出國男子四百人，又女子六十七人，此外尚有外國寄居者，戶數爲一百九十六戶，外國人共三百三十六人，其中男性佔一百九十六人，女性佔一百四十人。國籍多隸英法德美日俄；而無國籍之外國人，亦有九人。至因匪共負隅，人民流離，或因遭喪亂，秩序未復，至調查棘手，與未克完畢者，尙有贛縣，甯都，雩都，興國，瑞金，弋陽，修水，萍鄉，分宜，石城，廣昌，樂安，銅鼓，尋鄔，虔南，吉水，永豐，遂川，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二縣。茲業經分別嚴令催促趕辦期加緊進行，切實調查，尅日呈報，及早完成全省第一次戶籍調查之自治第一步基本工作矣。

(七) 人事登記事項

人事登記，本擬卽辦，因本省以特殊窒礙，戶籍調查，尙未辦竣，影響所及，此項工作進行，遂亦感困難，除已有少數縣份，已自動舉行外；至大多數縣份，一時尙難進行。但茲計劃各縣屬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必須通行實行人事登記，以清匪源，而利編查。

(八)調查與宣傳事項

各縣地方情形，千狀萬殊。自治經費，社會概況，以及社會一切的一切，均與自治有密切關係。本處爲求澈底明了民衆隱瘼計，特製定各種調查表格，派委調查員多人，分赴各縣作實地調查，以作地方自治設計之參考。至於宣傳方面，則有自治月刊，繼續出刊。其內容則專載關於地方自治之總理遺教及其理論與實施方案，以啟迪民衆，對於地方自治之信仰與能力。然猶恐人民智力薄弱，文字宣傳，收效稀微，更製定宣傳大綱，劃定區域，指派宣傳員多人，分道揚鑣，俾資實地對民衆演講自治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要義，務期民衆對於地方自治，有深刻之認識，起而共謀自治之發展，樹立民主精神之基礎。





自治要聞

分年進程序

★中政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擬定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業經第二百零七次中政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國府昨已令行政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兩院知照，茲錄該程序表修正要項如下：

完 成 縣 自 治

該表進程序共分六期，十八年份爲第一期，十九年份爲第二期，二十年份爲第三期，二十一年份爲第四期，二十二年份爲第五期，二十三年份爲第六期，其內容分九大綱領（甲）厘定自治系統，其要目：

- ⊖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限十九年份辦竣；
- ⊖ 確定自治組織，第一步頒定縣市組織法，第二步督促各省依法組織，十九年份辦

竣

(乙)儲備自治人材，其要目：

⊖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十九年份以前：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分：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十八年份：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同時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各省政府分別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分區爲之。十九年份：一、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市，二、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三、各縣市訓練鄉鎮辦理自治人員，四、各區訓練各閭鄰辦理自治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各省縣市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

(丙)確定自治經費，其要目：

⊖ 確定經常費，十八年份：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將其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預算書，送由各該省政

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十九年分：確定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二十年分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

② 確定臨時費，十八年份：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十九年份：分行各省將畫分縣區市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時費用。

(丁)肅清盜匪，其要目：

- ① 肅清股匪，十八年份：厘定各省劃區剿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剿，同時實行清鄉，十九年份：完成清鄉；
- ② 整頓團防，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方化除不正當團會，由地方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
- ③ 肅清匪源，自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籌設各種工廠籌辦修路濬河開礦等事業，以安插無業游民，同時實行開墾。

(戊)整頓警政，其要目：

⊖ 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十八年份：一，編制縣市公安局，二，劃設公安局，三，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四，編練警察，五，厘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六，編定警察預算，七，確定警察經費，十九年份：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二，擴充各項警察之設備，三，同上年份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擴充各項警察設備，並編練警察隊；

⊙ 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十八年份：一，考核警官警士之任用，二，督促各省籌備訓練機關，三，審定警察訓練課本，十九年份：除繼續辦理上年份所辦各項外，並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年份繼續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三年份：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者概不錄用；

⊙ 整頓特種警察，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厘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巳) 調查戶口，其要目：

⊙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十八年份：一，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

表式辦理戶口調查，一、二，依前款調查結果以爲按照縣市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閭鄰之根據，十九年份至二十一年份：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

② 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自二十年份起辦理，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一、二，劃定戶籍經費，一、三，開始大調查，二十一年份：各縣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年份初期調查完畢，二十二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庚)完或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其要目：

① 組織縣市政府，十八年份：依照縣市組織法厘定縣市等級改組縣市政府，十九年份：縣市政府及各局組設完竣，至二十三年份：實行縣市長民選，完成縣市自治，縣市民使用四權

② 組成區鄉鎮閭鄰，十八年份：整理各縣市疆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十九年份：一、劃定各區域之區公所遴派區長，一、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一、三，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一、四，各鄉鎮編定閭鄰，選任閭長鄰長，一、五，區鄉鎮閭鄰組織完竣，二十一

年份至二十二年份：一，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咨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一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會，一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

③ 實施訓練，十八年份：一，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一二，編訂白話刊物廣為宣傳，一三，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一，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厲行人民識字運動，同時繼續十八年份二三兩款。

〔辛〕初期清丈土地，其要目：

- ① 養成清丈人材，十八年份：咨行各省市籌設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至十九年份前兩個月辦完；
- ② 厘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十八年份：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法厘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一二，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局；
- ③ 實行初期清丈，十九年份至二十年份：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

具，一、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一、三，各縣市實施清丈，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二年份：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二十三年份：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壬)舉辦救濟事業，其要目：

- ① 固定救濟事業，十八年份：就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十九年份：各縣本籌設救濟院，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各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
- ② 臨時救濟事業，十八年份：辦理賑災，實施工賑，十九年份以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雜錄

王廳長爲整理全省靖衛團隊

告各縣靖衛團隊員丁書

★各縣靖衛隊靖衛團員諸君：

從前我們江西的人民，是天天在北洋軍閥鐵蹄下過生活，受盡了壓迫蹂躪之苦，現在呢，是天天在匪共燒殺恐怖中討生命，受盡了顛沛流離之苦，我們試睜開淚眼一看，全省八十一縣，差不多沒有一塊乾淨土了！，各處城市鄉村，大都十室九空，難民尋妻覓子，啼飢號寒之聲，真是慘不忍聞，而匪共殺人放火，綁票勒贖之事，又復層出不窮，弄得商旅戒途，農村破產，自治建設，均難興辦，這一切一切的現象，到處皆然，尤其是永新寧岡一帶數里

或百里以內，竟至野無煙火行人絕跡了。我們親愛的同胞，是多麼可憐呵！

人民處在這驚濤駭浪之中，自然是天天在渴望着惟一的救星——軍隊速來。但是國軍雖多，抽調亦難，想要遍地駐軍防勦匪共，不能辦到。加以地方遼闊，匪共如毛，往往此勦彼竄，兵去匪來，事實上有勦不勝勦防不勝防之苦，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單只靠國軍是萬難達到完全全肅清匪患的目的，所以我們再四思維，幾經籌劃，惟有嚴密組織切實訓練各縣民衆武力自衛，才是剿匪共的根

本辦法，以地方之人民保衛自己之家鄉，才能維護地方永久治安的責任。

這種重大的責任，政府既然付託你們了，你們概自己擔負起來了，就應該切切實實的做法，第一要嚴密組織，第二要勤加訓練，第三要整肅紀律，第四要愛護民衆，第五要絕對服從命令第六要努力達到任務，第七要忠實協助國軍，第八要廉潔明敏勇敢，這幾件都是基本的要求，再要各人時時自己檢查自己，過去的行動，有沒有錯誤？有沒有對不起民衆的事？有沒有疏於防患？有沒有兜剿不力？如果沒有這一切一切的事，你們還要時時互相勉勵，如果有一於此，你們便要互相勸戒，痛改前非，從現在起，大家重新來結成一個保衛地方治安最有力量的團體。

我們很覺得各縣靖衛團隊，有整理之必要，所以特遵照裁軍益警的方案，參酌本省目下的情形，對於各縣靖衛團隊，特行派員分赴各縣檢查一次，卽就原處員丁槍枝改編爲各縣警察隊，查部頒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修第四條的規定，一大隊轄三中隊，一中隊轄四分隊，一分隊轄

三排，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大隊中隊均設正副隊長，分隊設分隊長，排設巡官，棚設巡長，準以陸軍的編制，大隊等於團，中隊等於營，分隊等於連，排等於棚，棚等於班，名稱雖異，等第略同，以本省各縣現報的槍枝而論，數目仰多寡，極不一致，現一律改編爲警察隊，稱爲某某警察隊，視其槍枝的數量，及地方的情況，分爲三種，甲種縣警察隊略同營的編制，乙種縣警察隊，略同連的編制，丙種縣警察隊，略同排的編制，甲種設二個至四個的分隊，乙種設二個至三個排，丙種設三棚，至我們實施的步驟，分爲三期：第一期，宣傳，調查，準備，防範，第二期：（一）實施檢閱，（二）就檢閱所得的實情確定依照何編制，（三）實行改編，第三期：（一）由檢閱官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政方團體就各縣情形確定駐紮地點，（二）由檢閱官就該縣團體情形訂定教育計畫訓練學行的方法，務求完善，一切的組織，亦極精密，員丁的薪餉，比較往時，格外從優，至於服務勤惰之獎懲，剿匪傷亡之撫卹，亦分別另訂專章，這個整理的辦法，是十分完備的

各縣靖衛隊靖衛團員丁諸君，你們不要懷疑，也不要害怕，更不可聽信謠言，三心二意，你們只要遵照計劃辦法去做去，就是你們的切實保障，也就是地方人民的莫大幸福。

王廳長

江西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爲整理靖衛團隊告民衆書

整理後的警察隊才有消滅匪共能力
整理後的警察隊才能解除民衆痛苦

全省的親愛民衆們：

最近二年來，最使你們感覺生活上的不安，和政府感覺設施上的困難的，莫過於各地匪患的蔓延，總計全省被害的縣份在六十以上，民衆和政府所受的損失的重大，可想而知，我們職司民政，對於你們切身的痛苦，當然要負責解除，因此，省府特設清鄉局，負責鄉剿匪的專責，一面由本廳着手整理各縣靖衛團隊，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欲言治匪，先要考察匪患的成因，方能定出治匪的辦法，本省匪患的主要成因：（一）是十五年北軍的潰敗。（二）是十六年共產黨的叛變，（三）是連年的天災流行。由於這三個原因，散兵遊勇，匪共饑民，互相勾結，轉輾煽惑，在廣大的農村中間，放射無窮兇箠，以形成今日焦頭爛額的局面。

我們既已明瞭匪患的成因，認爲今後治匪的根本辦法，在積極方面，固然要澄清吏治，努力建設，普及教育以消弭匪患於永遠，而在治標方面，則又以培養及整飭民衆自衛的武力爲要圖，過去各縣，雖當多數辦了靖衛團隊，但因爲經費的困難，武器的窳敗，官長缺乏學識，士兵的

未經訓練，能力薄弱，本已無可諱言，而且有些地方，受了匪共的焚殺，還加上靖衛員了的騷擾，以至怨聲載道，控案時聞，本應懲前毖後，才重新制定這個整理靖衛團隊的計畫，想來澈底改革一番，希望你們對下列諸要點，加以深切的認識和協助！

一、整理靖衛團隊的意義，

整理全省靖衛團隊的意義，是在使全省民衆的武力，指揮統一，組織嚴密，經費確定，實力充足，統率得人，訓練有方，紀律明肅，所有從前的靖衛隊，挨戶團，人民自衛，種種名目，一律撤銷，按其槍械人數之多寡，地方形勢之需要，改編爲縣警察隊，務使分防合剿，應變得宜，一矯從前人自爲戰，勞而無功的弊。

二、整理靖衛團隊的方式，

這次的整理方式，最簡捷而有效，便是由清鄉總局的督察員，兼充本廳整理檢閱官，分途出發，到各縣去，會同縣長，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按照整理實施的次第，共同辦理（一）調查：將各縣靖衛團隊之人數，槍械，經費，

服裝，駐地，工作，及其他要點，逐一填註於本廳頒發之調查表內，以爲整理的資料，（二）準備：檢閱官會同縣長，縣黨務指導委員暨地方團體，討論集合方法，及地點日期，以便準備一切，（三）檢閱：實行檢閱，測驗官長，淘汰老弱，（四）改編：根據檢閱所得的結果，確定編制的種類，這是整理的具體方式，

三、整理後的警察隊，才有消滅匪共的能力，

改編後的警察隊，由檢閱官會同縣政府，縣黨部，及地方團體，就縣之情形，指定駐地，並由檢閱官訂定兩個月教育計劃，認真訓練，責成官長，負起這個責任，我們相信不久以後，這種警富隊的學術技能，當有相當的進展，區區匪兵，不難肅清，所以這次的整理，注重改編後的訓練，實在是最切要的中心工作，

四、整理後警察隊，才能解除民衆的痛苦，

從前各縣所辦的靖衛隊，一切都是目爲風氣，不依法制，尤以經費一宗，最易增加民衆的痛苦，爲了籌餉，便不惜創辦許多苛捐雜稅，如田畝捐、紳富捐、河埠捐及各種特

產稅之類，匪患未除而負擔已重，真令我所痛心，改編以後，他的經費，除由原有的稅款支付外，不足的數，均由財政廳統籌撥給，再不准向民間苛索一文，從前騷擾的毛病，自然不會再有，這是我們引以自勵，而轉以告慰你們的事件。

五，改編後的警察隊，是民衆永久自衛的武力，誰都知道，請軍隊勦匪，可以奏效於一時，但是軍隊的數目有限，遷調頻繁，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已成普通的現象，所以除了軍隊以外，還要靠自己的武力，縣警察隊就是民衆自己的武力，永遠在固定的地方，爲民衆服務，民衆有了這種忠實可靠的武力，才可以免除從前一夕數驚和轉徙流離的痛苦，才可以安居樂業，共謀福利。

六，改組保衛團爲鄉村地方自治的基礎，

保衛團條例，上年已經奉到部令頒佈了，我們這次整理靖衛隊，同時還要按照中央的法令，舉辦保衛團，而固地方自治的基礎，因爲警察隊的力量，還嫌薄弱，所以又有保衛團來補助他，立法的意思非常周到，而且這種保衛

團組織的方法，非常嚴密，和警察隊聯絡起來，實有相得益彰之妙，總期間閭安堵，盜匪絕跡，自治方易推行。

以上六點，是民衆們切身的要求，也是我們努力的標準，能夠及早做到，民衆固然減少許多的痛苦，即整個的江西訓政前途，亦將賴此而出於光明之域，我們誓以至誠，接受民衆的指示，祈求民衆的協助！

民政廳長王尹西



江西自治月刊徵稿簡章

- ① 本簡章依據江西自治月刊簡章第七條訂定之
- ② 凡關於自治範圍之論著譯述記載方案表冊等一律歡迎投稿
- ③ 稿件採登謹以本期刊物奉酬
- ④ 投稿文體不拘文言文白話但須繕寫清晰加註標點符號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原文如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及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詳細敘明
- ⑤ 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⑥ 投來稿件編輯人有增刪之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⑦ 來稿署名聽作者自便但必須將真姓名及詳細住址函告
- ⑧ 來稿務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寄交南昌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二股收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江西自治月刊第三期

每月一册

編輯者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二股



報	價	郵	費
每册大洋三角		國內每册二分	本埠
		國外每册四分	不收

發行所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六眼井三十四號

電話第一七〇〇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特別啟事

①本處原有之自治月刊委員會，業經本處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決議取消。自第三期起，關於江西自治月刊之編輯印刷等事項，概由本處第二股負責辦理。

②本處前刊行之自治月刊，自第二期刊發後，適值省府更新，處長易人，處內職員，亦略有更迭；致月刊付梓，一再延遲，殊非得已。茲仍將八九十十一月重要稿件，彙編刊入第三期。閱者諒察。

本刊啟事

本刊倉卒付梓，魯魚亥豕，恐所難免，尙祈

閱者鑒諒，不吝指正爲盼！